

成舍我著

報  
學  
雜  
著

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

1955.11. 7. 刊

# 報學雜誌著目次

自序

一  
檢討臺灣的新聞自由……………一  
關於新聞行政的幾項意見……………一四

一一

中國大陸自由報業的重建……………二一  
需要一萬名新聞幹部回大陸……………三〇  
共匪是記者第一號公敵……………三九  
替匪區報紙作一次總清算……………四三  
共匪將亡於宣傳……………六四

目次

一

三

創建僑報新局面·····	八三
辦報要節省篇幅·····	八九
廣告道德比新聞道德更重要·····	九三
從威傳貝利亞逃出鐵幕談起·····	一〇五
如何辦好一張報·····	一一〇
由小型報談到立報的創刊·····	一一八

四

我有過三次值得回憶的笑·····	一四五
機場幾乎變成了墳場·····	一六〇
駁斥共匪所謂查封北平世界日報的文告·····	一七四

# 自序

從我十四歲做「職業記者」那時起，已經過四十年繼續不斷的工作。為了工作，雖然每天平均至少要寫一千字，每年三百六十五天，四十年總寫了一千四百多萬，但我從沒有出版過一本「文集」。而且隨寫隨丟，刊在報上的文稿，不管是否署名，也極少將它剪下保存。民國三十六年，即世界日報於被日軍劫掠後復刊第二年，北平新聞專科學校同學，從一些殘缺不全辛苦尋回的世界日報合訂本中，抄選了我幾十篇文稿，他們親手排校，想替我編刊一冊「文存」，送給我，一方面紀念世界日報復刊，一方面作我是年過生日的禮物。這一計劃終於付印前夕，為我勸阻，紙刊打住，並未出版。因為我個人深切體驗，報章文字，應時第一，無論時事評論，或新聞特寫，非出自政論專家或文學名手，則時過境遷，即很少有重行閱讀的價值。尤其為應時而寫的任何文稿，時間迫促，最容易粗製濫造，不特談不到傳諸久遠，往往次日讀報，即發現疵病百出。我既非政論專家，對文學又無素養，何必災「紙」禍「墨」，貽笑大方？北平淪陷，世界日報，再遭劫掠，這些紙型和文稿，自然早被共匪付之一炬，今日再欲搜尋，也將無從覓取了。

「陳軫不留，尺波電謝」，從北平淪陷到現在，忽忽又已七年。雖其間一部份歲月，我

仍然沒與記者生活，完全隔絕，但應時文稿，比較少寫，所寫的，大半與「報學」「報業」有關。去年九月，中央文物供應社，要我將這類文稿，選編一冊，交該社刊行。擱置經年，迄未動手。且因有幾篇研討「報學」「報業」的論文，寫在共匪侵略大陸以前，想設法搜尋，一併刊錄；如民國二十一年，在燕京大學新聞系講「中國報紙的將來」；二十三年在上海報學季刊載「我對於新聞教育的計劃」；二十七年，在漢口大公報載「紙彈亦可殲敵」；二十三年在重慶新聞學會講「自由報紙之新體制」。這幾篇文稿內容，或許稍具體系，然多方徵求，終無所獲。現在選刊的十六篇，只是北平淪陷後，近七年中在臺港各地所發表。將來倘能覓得上述各文，當於有機會再版，或另編續集時，再行補錄。

這十六篇文稿，東鱗西爪，極感蕪雜，因定名「報學雜著」。如將十六篇內容，勉為歸納，則大體可分四類：第一類，檢討新聞自由；第二類，為計劃大陸報業的重建，及揭發匪區報紙的醜惡；第三類涉及報業各方面實際問題；第四類，則為我從事報業的一些回憶。至每一類中，篇目排列，胥依其發表時日為先後，發表最近者在前；排列最後，即發表最早。每篇篇末，註明發表日期，及原發表之報紙或雜誌名稱，這些體例，雖都欠整齊，然既為「雜著」，其「雜亂無章」我想也許自能俾邀請者的鑒諒！

雖然這十六篇雜文，不是時事評論，也不是新聞特寫，但我所以敢大膽出版，並非我對

於談「報」，自信比評論特寫有把握，有價值。我的希望，只企圖將我四十年來橫梗心中的一些「報」的問題和感想，坦白提出，懇求海內同業及關心報學報業者，啓迪指導。其中謬誤幼稚之處，自然很多，倘蒙碩彥宏達，惠予糾正，則此一小冊，縱為災「紙」禍「墨」，然我個人因此獲得的收益，已屬無法估計，感激不盡了！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舍我自記，臺北。

什麼是構成新聞自由的基本條件，以標準的新聞自由國家——美國為例，扼要言之，約有四項：

〔一〕將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列入基本大法，保障其神聖不可侵犯。美國憲法補充條款第一條：（亦稱人權法案）「國會不得制定法律剝奪人民言論自由、出版自由（Freedom of Press）」。新聞自由，即包括在言論，出版兩項自由以內。而「出版自由」這個字，（Freedom of Press）且有時常被用來專指「新聞自由」。新聞界最歡喜引用的傑佛遜總統那句名言，「我們的自由，要倚靠出版自由」Our Liberty Depends Upon The Freedom of Press。人們都會了解，即在當時，他意中所指的出版自由，也已經不重在廣義的出版品，而在狹義的報紙雜誌。

〔二〕在美國，無需請求允許，領取執照，任何報紙雜誌，可隨時自由出版。甚至不久以前，加利福尼亞州柯羅那（Corona）市政府，因徵收營業牌照稅，將報館與一般商店，同等看待，竟引起柯羅那「獨立報」憤怒抗議。他們聲明不是反對徵稅，而是反對牌照，認為牌照這東西，含有許可的意義，施之報館，即有剝奪新聞自由的可能，雖然這一抗議，未能獲得加州高級法院的支持，但可見他們對於報紙雜誌出版之不應經過「許可」，其觀點是這樣堅強的！

〔三〕只要你自己相信，並不違反法律，任何新聞，任何批評，你都可自由發表，政府不得於發表以前，派員檢查或禁止刊登。（唯一的例外，是國家對外作戰，政府得受權，為若干緊急措施）。

〔四〕自從英國的報紙印花稅廢止以後，在美國，如特別專課報館以任何捐稅，均將被認為違憲。一九三六年，路易斯安那州的新奧爾良，要對每一報館，按照其發行數字，徵收特稅，當時美國報業，認為這是英

國式報紙印花稅的復活，猛烈反對，卒由聯邦最高法院判為違憲，始告取銷。

### 與自由中國對照

我們試拿這四項構成「新聞自由」的基本條件，來印證今日臺灣報紙雜誌所享受的自由實況，是否相同，或不同至何種程度。第一、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新聞自由，自然包括在這一條款以內，是我們的新聞自由，固與美國，同為憲法所保障。而依照同法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這與不許國會制定剝奪人民自由的法律，雖體制懸殊，其為防止自由之被侵犯，則固嚴正明確異曲同工。第二、我們的出版法，雖規定報紙雜誌，在首次發行前必須申請登記，但限定各級承辦機關，登記手續必須各於「十日內為之」，且登記並不附具任何政治條件，其意義等於報告，這和百數十年前，英國未完全納入憲政正軌時，藉登記以阻止反對黨刊物出版，目的迥然不同。只要政府確實依法行事，則我們縱較美國之出版不須登記，稍有遜色，然於新聞自由的原則，固並無重大違反。第三、我們和美國一樣，沒有事先檢查。第四、我們不特也和美國一樣，沒有歧視報紙的特種課稅，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五條，一般公司商店都應繳納的營業稅，報紙雜誌，且更進一步特准豁免。這樣逐項印證的結果，臺灣的新聞自由，即使不能百分之百如美國，無論如何，總可以證實如我所說，無法否認她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的地區。

雖然如此，我前面也已說過，我並不同意某些官方發言人所稱，臺灣新聞自由，確已完整無缺。從技術上檢討，「濫用自由」，和「自由不够」，這兩種「過」與「不及」的畸形，在臺灣實普遍存在。如不迅作補救，則我們原則上，縱仍為一個新聞自由的國家，但這是殘破而不健全的自由，最後且將可能使整個新聞自由，變成了一具虛有其表，毫無生氣的軀殼！

### 應糾正濫用自由

先談「濫用自由，如何糾正」？在標準的新聞自由國家，政府對任何言論，新聞，既均不能於刊登以前，檢查禁止，新聞自由，受到國家如此至高無上的尊崇，則享受新聞自由的報人，當然他們所負職責，也就特別沉重。如果他們竟濫用事先不受檢扣的自由，任意刊登違反公益或侵害人權的言論新聞，其抵罪觸法，刊登以後，一經發現，法定機關，依法檢舉，這些機關，不特將不會被認為破壞新聞自由，反證明這是尊重新聞自由最嚴肅而最正常的措置。以美國為例，（英國也大體相同）除了煽惑叛亂，鼓吹以非法手段顛覆政府或危害公安，這類文字在報紙雜誌公開揭載，都應受到控訴外，下列這幾件事，政府也毫不姑息，必使負責者經由法院審判，各自付出其濫用自由的代價。

〔一〕毀損個人信譽，觸犯毀謗法，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賠償被害人損失。（有時，這種要求賠償的數字，竟高達百萬元以上。去年九月紐約郵報編輯人聞斯來 James A. Wechsler 與專欄作家溫奇 Walter Winchell，互控毀謗，聞索賠一百五十萬元，溫索賠一百二十五萬元，即其一例）今年六月，美國兩家赫斯特系報紙，因刊登專欄作家白格來 Washbrook Pegler 文稿，毀謗某報記者雷諾 Quentin Reynolds，挾妓裸遊，報館和白格來，即共被判罰及賠償損失十七萬五千零一元。又如佛羅里達州法律，禁止報紙在強姦案中，刊佈被姦婦女姓名，如被刊佈，被姦婦女，可控報館誹謗，今年三月，聖彼得堡獨立報 St. Petersburg Independent 即因刊登一強姦案中被姦婦女姓名，被判罰款七千五百元，又賠償損失一萬元。諸如這類的案件，指不勝屈。英國的誹謗處罰，尤為嚴重，報館編輯部，天天都提心吊膽，怕「誹謗」巨雷，隨時隨地，突然觸發。

〔二〕藐視法庭，也是報紙最易碰到的刑罰。當法院審理任何案件，法律程序尚未終結時，報紙刊佈新聞、評論，如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即均足以招致藐視法庭的控訴：（一）無確實證據，指斥法院腐敗，法官徇私；（二）發表案情，斷言某方當勝，某方當敗；以及（三）其他一切足以影響公正審判之暗示。此種控案，英國多於美國。佔英國日報發行第一位，銷數已過四百萬的每日鏡報 Daily Mirror，一九四九年，即因非法刊載哈夫案 Haigh Case 被判一萬鎊，編輯人鮑蘭 Sylvester Bolam 被判入獄三個月。又去年十一月，每日素描 Daily Sketch 因非法批評軍事法庭不應以徒刑一年，判處參加韓戰之英兵賴登，被判五百鎊。這次每日素描的處罰，法庭會宣佈係因其情有可原，特別從寬。緣英國軍事法庭的判決，過去係經上級核准確定後，始行宣佈，故法庭宣佈判決的那天，也就是判決確定的那天，報紙於刊登該案判決時，發表批評，原不構成藐視法庭的罪行。但自一九五一年「軍事法庭上訴法」施行後 Court Martial Appeal Act，辦法變更，不待最後確定，判詞先行宣佈，每日素描，偶然疎忽了這一新的程序，以致案未終結，即加抨擊。幸而法

庭諒解這一點，否則難免不如鏡報一樣，編輯人要嘗試鐵窗風味。

〔三〕刊登穢褻新聞，及一切誘人淫蕩的文字圖片，都可被控訴。美國若干州，並特別禁止發表離婚案件，及雙方秘密的證供。美國郵局，更有一種特權，凡載有穢褻文字或圖片的報紙雜誌，得一律拒絕遞寄。

〔四〕推銷彩票的新聞，和意存欺騙的廣告，刊登以後，也可隨時被法定機關依法檢舉。

當然，報紙雜誌可能遭受控訴的東西，並不以上列各項為限。但無論如何，由於這些舉例，我們已深切認識了一項鐵則，即在標準的新聞自由國家內，她的報紙雜誌，雖然在刊登以前，不受任何方面干涉遏制。但一經刊出，法律上一切刑罰，却絲毫不容逃避。公眾利益，固不許報紙危害，個人人權，也必須認真尊重。如果報紙濫用自由，橫衝直撞，漫無制裁，則這是混亂，不是自由，換一句話說，這是喪心病狂，昏惑敗亂的報紙，不是民主自由守法合理的報紙。

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了言論出版的自由，也就是保障了新聞自由；而臺灣報紙雜誌，沒有事先檢查制度的存在，報紙雜誌出版以前，所獲得自由尺度之寬，在原則上，自然與其他新聞自由國家，並無差異。現在，我們要檢討一下，是否技術上有如前面所說，報紙雜誌會濫用他的自由？如果有人濫用，我們的法定機關，是否會依法檢舉？橫遭誹謗，身受其害的中華民國男女公民，是否會依法訴追？各級法院，對涉及報紙雜誌的案件，是否會以嚴肅公正的精神，毫不徇情，依法審判？假如臺灣報紙雜誌有因濫用自由，致被政府檢舉，私人控訴，這並不是臺灣新聞界的恥辱，更不是中華民國國家的恥辱。標準的新聞自由國家，如美如英，銷數極大的報紙，如每日鏡報，每日素描之類，尚且摩肩疊跡，被檢舉，被控訴，被處罰，臺灣如何獨可全

部保證，澈底根絕，永無違法犯罪的事件發現？有這些違法犯罪事件，美英並不損害其仍為新聞自由的國家，每日鏡報之類，並不損害其仍為權威的報紙。相反的，若報紙雜誌，縱儘量濫用自由，只要在某些方面，絕不影響政府的地位，政府就可裝癡作聾，放棄依法檢舉的責任；又若誹謗受害者，認為報紙飛短流長，不足重視，放棄依法控訴的權利；馴至各級法院，對涉及報紙雜誌，尤其有關誹謗的案件，若也視作私人角色，儘可勸令和緩，即情節重大罪證明確，亦不過罰金數十百元，並且宣告緩刑，放棄其嚴肅公正依法審判的精神；則如此全國上下，敷衍搪塞，是非不明，權責不分，這才是國家與新聞界雙方最大的恥辱，並將必然造成迷亂糊塗的局面。

臺灣究竟有沒有上述各項問題存在？從最近七月二十六日臺灣報紙所刊登下列的一則中央通訊社稿，我想，一定能幫助大家對於這些問題的了解。

「中央社訊」一項文化消毒運動，正在醞釀展開中，據文化界某人士談：這項文化運動，可名之為「文化清潔運動」或「除文化三害運動」。該人士首先指出，遠在兩年以前，文化界人士鑒於出版界少數唯利是圖者流，專門編印誣淫誣盜却冒名為文藝的書籍，或出版雜誌，專門造謠生事揭發陰私，曾一度提出肅清文化陣容的口號。自蔣總統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編補述」出版後，越發增加了文化界人士的決心。在那本巨著中，總統慨嘆：「一般國民不是受黃色的害，便是中赤色的毒，國民革命為建國而奮鬥已六十年，竟聽任這兩種毒來殘害我國民心理的健康，實在感覺到萬分的慚愧！」總統並明白昭示：一面應除惡務盡，一面要加強優美的，表揚民族文化的創作。

「該人士繼謂：文化界欣然接受了正確的指示以後，正在不斷努力中，却不料多年來為社會所詬病，為一般人士所不齒的「黑色新聞」，透過部份所謂內幕雜誌，不但不稍斂跡，反而變本加厲，在反共抗俄的神聖堡壘中，肆無忌憚，公然散佈殘害國民心理健康的毒素。「黑色新聞」對於純潔的青年，廣大的軍民以及海外僑胞已造成若干不良後果，使反共陣營業已蒙受鉅大損失。至於藉揭發他人隱私，所施敲詐勒索事實，以及由此助長是非混淆的社會風氣，更屬罪大惡極。其中部份雜誌之主張，不但已越出言論範圍，且已違背國策，觸犯出版法令。因此，文化、教育、新聞、文藝、青年、婦女等團體一面為響應總統號召，一面痛感當前文化事業的畸形發展，擬即展開文化清潔運動，籲請各界一致奮起，共同撲滅文化三害：「赤色的毒」、「黃色的害」與「黑色的罪」。

「該人士最後並稱：關於「赤色的毒」，五年來經治安機關努力撲滅，成績卓著，惟仍不免遺漏。文化界人士正在檢舉某些影片書刊，治安當局正在採取處理步驟。對於「黃色的害」，文化界人士正與警察機關合作，檢舉某些有傷風化的出版物。至於對於「黑色的罪」，文化界人士願喚醒部分內幕雜誌先行自我檢查，從速依照其出版申請登記之旨趣，改正寫作態度，嚴肅取材內容，考量文字道德，自清出版行列。否則，必聯合各界一致聲討，協力撲滅。」

如上所說，這樣肅清文化界「三害」運動，正是針對濫用新聞自由，必須採取的嚴正措施，凡是真正尊重新聞自由的團體個人，和合理依法享受新聞自由的報紙雜誌，都無疑的將一致擁護此運動。不過我願意鄭重指出的，中央社原稿中所提到的「赤」「黃」「黑」三害，在我們的出版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典中，

如何糾正，都已明確規定，有正當法軌可循。我切望大家提高守法精神，對於這種罪行，自今以後，毫不姑息，政府依法檢舉，受害人依法控訴，法院以嚴肅公正的態度，依法審判。至法律以外的任何行動，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方面仍應該慎重避免。

### 自由不够要加強

現在，讓我們再看，臺灣的新聞自由，那些是尚嫌不够，確需增強？

臺灣最近三年來，人口及各種生產數字，都逐年增加，只報紙一項，則除供軍隊閱讀的軍報以外，（最重要者有精忠報，青年戰士報「均在臺北」建國日報「在澎湖」三種）三年前全省共二十五家，到今天，不多不少，仍是二十五家。（有數家會變更報名，但並非增加新報）這二十五家每日或每期的發行數字，據我從可靠方面，所獲民國四十二年度統計，尚不足三十萬份。列表如下：

名稱	所在地	刊期	篇幅	平均每日銷數
中央日報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半	六一、二七四
新生報（北版）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半	四二、一〇四
聯合報（北版）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半	二二、九三二
中華日報（北版）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半	七、九八六
公論報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半	五、五七〇

檢討臺灣的「新聞自由」

徵信新聞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	四、七八〇
國語日報	臺北市	日	四開一張	一〇、三八一
華報	臺北市	日	四開一張	三、〇〇〇
中國郵報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	三、三二五
民族晚報	臺北市	日	四開一張	一二、四四八
大華晚報	臺北市	日	四開一張	一一、三一〇
自立晚報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	五、〇六二
工人報	臺北市	五日	四開一張	八、一一四
民衆日報	基隆市	日	對開一張	三、二五四
東方日報	基隆市	日	對開一張	未詳
民聲日報	臺中市	日	對開一張半	八、九三八
新力報	臺中市	日	四開一張	未詳
新中國報	臺中縣	日	對開一張	四、三二六
聯合報(南版)	嘉義縣	日	對開一張半	未詳
商工日報	嘉義縣	日	對開一張半	未詳
中華日報(南版)	臺南市	日	對開一張半	二二、三二三

新生報(南版)	高雄市	日	對開一張半	一九、二二九
臺東新報	臺東縣	日	四開一張	三、六八一
更生報	花蓮縣	日	對開一張	四、九五八
東臺日報	花蓮縣	日	對開一張	五、二〇一

〔註一〕基隆市東方日報，臺中市新力報，嘉義縣商工日報銷數，尙無確切資料可據，惟臺灣省政府配紙總額二百八十五噸中，配供此三報的，每月共不足兩噸。

又嘉義縣聯合報南版，於四十二年十二月出版，係以鯤聲報名義變更登記，鯤聲報原係五日刊，每月配紙僅一令半，新配額未定，銷數據傳在一萬份左右。

〔註二〕依出版法，凡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發行之出版物爲報紙，故五日刊之工人報，列在報紙計算。

何以臺灣報紙，在最近三年內，不能隨人口與其他生產數字，同樣增加？既不是臺灣沒有新聞自由，政府壓迫報紙，大家視辦報爲畏途，對辦報無興趣。也不是臺灣文化水準特別低，看報的人太少，工商業特別落後，沒有人登廣告，大家認營業無前途，辦報必賠本，不敢冒險投資，輕於嘗試。兩種原因都不是，唯一沒有新報出版的原因，據說，只是三年前行政上一種臨時措置，將報館（雜誌仍隨時增加，不在此限）、銀行、學校、同等凍結，不許私人新辦。目前雖有可望解凍的傳說，但當局前此所持理由，對禁止增加新報，仍甚爲有力。第一、認臺灣全省每日銷報三十萬份，數字很高，已達到飽和點，第二、增加新報，即須增加配紙，一方面本省印報用紙，產量不足，准洋紙進口，須消耗外匯，一方面配紙價格，低於市價，政府須依

照差額，補貼造紙公司，增加配紙，即等於增加政府負擔。實則這兩種理由，在我看來，似都無存在餘地。（也許兩項以外，在三年前，政府作此決定，尙有其他不得已的苦衷）

第一、臺灣人口，據說，最近已將達九百萬，（四十一年十二月調查總數爲八百十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四人）如以報紙日銷三十萬份計算，即平均每三十個人閱報一份，也就等於每一千人中閱報約三十三份。依據聯合國一九五三年統計，全世界報紙銷數與人口比例，以英國爲最高，每一千人中閱報六百十五份；其次瑞典，每一千人閱報四百九十份。瑞典人口七百萬，不及臺灣，而日報竟多至二百五十種，發行總數，超過三百萬份。以臺灣與瑞典比較，發行總數尙不及其十分之一，論中國文化的悠久，臺灣教育的普及，縱不誇大其辭，說我們報紙銷數，應該超過瑞典，最低限度，也不宜「以一比十」，即算飽和。而且報紙是文化食糧，人民的文化水準愈高，報紙銷納的數量愈大，我們唯恨臺灣不能一人一報，九百萬人讀九百萬份報。過去國難時期有人提倡，大家當「捆緊肚皮」，但在任何時期也絕無「捆緊腦袋」之理。因此，無論如何，臺灣報紙銷數，現在絕不算已够飽和，人民創辦新報現在絕不應再行禁止。

其次，限額配紙，各國先例，本只在兩種情況下採行：第一、是對外作戰，海運困難，外紙不易進口，本國產量不足，故不得不由政府限制數量，統籌分配。（英國在二次大戰時，曾嚴厲限令各報節省篇幅）第二、是節省外匯。（戰後數年，英國仍繼續限額配紙，全因節省外匯，自保守黨執政，外匯情況轉好，配紙即逐年放寬，預計明年春季，配紙辦法即可全部取消。）臺灣雖因反共抗俄，早處於戰爭狀態，但我們的海口並未被封鎖，外紙進口，毫無困難。至本省產量，則全年統計共二萬五千噸，報館所用，目前還不足四

千噸。臺紙公司，尙時在刊登廣告招商承銷，即令新報與發行數字，再增一倍也綽有餘裕，絕無竭蹶不足之慮。第一個原因既不存在，現在如仍要限額配紙，只有第二個節省外匯的原因。但我們根本不需洋紙入口，這原因自然就同樣消除。即退一萬步言，有需要洋紙可能，則我們今天專供娛樂的大批影片，以及若干非必需品，政府尙可供給外匯，准許進口，則以少數外匯，供給報館，購用洋紙，似乎也不算過份浪費。根據以上所說，限額配紙的所有原因，都不存在，政府又何必自尋煩惱，繼續此賠錢政策，（紙價差額，須由政府補貼造紙公司）禁人民創辦新報，（禁新辦報紙，不禁新辦雜誌，此理由尤不可解）禁報紙增加篇幅？（七月三十日，臺灣省議員劉金鈞會質詢嚴家淦主席，不應限制報紙篇幅）

臺灣是自由世界中享有充分新聞自由的地區之一，原則上本已毫無問題，如果我們今後，對濫用自由的部份加緊糾正，對自由不夠的部份趕快加強，（禁止人民出版新報，即等於剝奪了人民的新聞自由，亦即憲法上的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則臺灣的新聞自由，必更能燦爛光大；我們將迎頭趕上，完整無缺，與美國東西對峙，蔚爲自由世界標準的新聞自由國家之一，豈不「猗歟盛哉」！這就是我檢討臺灣新聞自由後一項最懇切的願望！（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四日，香港時報）

## 關於「新聞行政」的幾項意見

寫在全省「新聞行政人員座談會」以後

民間有「新聞紙」，政府就有「新聞行政」，不過中國的「新聞行政」，儘管事實上已存在了好幾十年，但「新聞行政」這名詞，却過去還很少有人使用。而以省區為單位，正式召集全省新聞行政工作人員，開會研討有關新聞行政各問題，像最近臺灣省政府所舉行的「全省新聞行政工作人員座談會」，似乎更尚是第一次。

### 怎樣才可以做好

這次臺灣全省新聞行政工作人員座談會所研討的內容，及其結果，因未經報紙刊佈，有何成就，我們無從評定，但當局有此創舉，將「新聞行政」，作為一個專題；新聞行政工作人員，作為一項專業；無論如何，都足以充分表現當局對於「新聞行政」的重視。這比過去若干年中，事實上雖有「新聞行政」的存在，而大家從不精心籌劃，去怎樣把「新聞行政」當作專題專業，正名定分，儘量辦好，兩相衡量，座談會的舉行，就已經够有意義而值得稱許了！

「新聞行政」怎樣才可以儘量辦好，省主席俞鴻鈞，已在當天座談會上，對出席新聞行政工作人員，作過明白確實的訓示。本來，新聞行政工作人員，他們工作的基本原則，自仍和一般行政人員，並無差異，最重大而切要的，即在如何忠勤篤實，奉行國家法令，增進行政效率。就「新聞行政」來說，新聞行政人員，所應朝夕諷誦，虔誠遵守的，首為「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並應透澈了解，倘本身非法侵害了人民此項自由，即將觸犯同法第二十四條：「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其次，則整個出版法均為新聞行政人員採取措施的經典準則。如第九條：對於新聞紙雜誌之申請登記，各級機關均應於十日內依法辦理，不得任意延擱，除非不合規定，不得以毫無法律根據的託詞，任意拒絕人民創刊新報。由此類推，任何枉法亂紀，徇私背信的行為，新聞行政人員，都當與一般行政人員相同，戒慎恐懼，嚴加防杜。但在同一遵守國家法令的基本原則下，法律所賦予新聞行政人員的職權，如出版法第五章，明確規定各種應行取締事項，新聞行政人員也不能因討好某報某記者，或討好某一類的報紙或記者，而即放棄責任，視同具文，故作痴聾，不聞不問。尤其對書報雜誌中妨害風化一類的刊載，如果新聞行政人員，竟認為無關宏旨，特別放鬆，則那種似有諒解的作風，實與侵犯人民權利，同為違法濫職不忠於國家的表現。所以一個標準的新聞行政人員，一方面固然要「守法」，一方面還要能「行法」，不執行法令賦予的職權，與自己濫用職權，都是在講效率、重紀律的政府下，絕對不能寬恕的。

「新聞行政」的重要性，由這次臺灣全省新聞行政人員座談會的召集，即可使大家樹立一個良好明確的認識。為期望自由中國今後的「新聞行政」，能發揮最大效率，於此，我願提供下列三項簡單而平凡的意見。

## 小毛病必須防止

第一、新聞行政人員，除遵守並執行有關新聞行政的一切法令外，自然同時還負有「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及發佈新聞等重要任務。」（新聞行政的最高機關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法第一條即如此規定）換言之，也就是近代國家的一項最重要工作——宣傳。特別在反共抗俄的今天，自由中國，更必須竭誠盡智，將這項工作，努力做好。至如何做好，技術方面，應有種種精深切要的研究，非匆促所能盡述。但若干最普通也最容易發生的小毛病，我們必須搶先注意，儘量防止，像合衆社記者潘頓 Frederick C. Panton 在去年（四十二年）十月三日美國「編輯人與發行人」上，指摘我們的幾點，假使確如所說，我們就真有加緊改進的必要。潘頓會由合衆社派駐臺灣三個月，回國以後，他批評我們宣傳工作。他說：在自由中國採訪新聞，重要來源靠政府發表，而政府對此，顯然效率不高。往往某一新聞，甲機關決定發表，乙機關表示反對，結果，總是到了新聞變成舊聞時，才交到記者手中。有時已經發表了，更臨時撤回，或加以否認。他又說：外國記者每天下午四時至六時，可各有十五分到二十分的時間發電，過此則電費很高，但中國政府總不大願意多考慮到這一因素，本來很可趕在規定時間內發出的電訊，因發佈太遲，有些記者，只要該新聞在本國不是被認為十分重大，即惟有全部拋棄，而中國政府所希望的宣傳功效，亦即整個湮沒，無從發揮。此外，潘頓還批評到我們的「新聞自由」，以限於篇幅，且所批評的各點，未必完全正確，故不逐一引述。即如此處所引述關於工作效率的幾段話，我們也不敢信其毫無誤解。不過他文中曾說，假如中國能將宣傳工作做

好，對於反攻大陸，必能提前完成，這一友誼的勸告，我們是樂於接受的！

## 應如何獎勵補助

第二、新聞記者，如果在他的工作崗位上，有重大成就，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則國家及社會，即必將因此而給予若干榮譽的褒獎，這在英美等民主國家，都事所必然，早成定例。英國所謂「新聞爵士」 Lord Press 如早已逝世的每日郵報創辦人北巖，及現尚健存的每日快報主持人畢維樸 Beaverbrook 他們所以獲得「爵士」名銜，並不因他們會做過大官，而只因所辦報紙，在英國會表現過輝煌顯著的成績。美國雖沒有「爵士」名銜，但各方面對卓越記者每年所頒贈的榮譽褒獎，全國總不下數十種。我中華民國憲法，也明白規定，對從事教育文化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補助。而出版法第四章，更詳細列舉國家獎勵和補助出版事業的具體條款，只要主管新聞行政的人們，根據這些法令執行，相信我們新聞事業和新聞記者的驚人表現，定可與英美媲美。不過我們必須特別鄭重辨明的，即這種獎勵補助，絕和民國初年北洋軍閥政府津貼報館的意義完全不同。老報人王新命先生在報學半年刊第五期所描寫那一時代北京若干報館爭取津貼的醜態，如「義和團包圍財政部」之類，其下流無恥，真令人不忍卒讀。當時軍閥政府，以津貼為他們對報館的獎勵補助，他們津貼報館的唯一標準，不問你銷數多少，有無成績，而只要你肯對他們積極的大捧，或消極的不罵，則不僅每月多多津貼，逢年過節，還另有額外賞賜，若干報館也就欣然自足，以此為唯一生存之道。像這樣方式的獎勵補助，對新聞事業和新聞記者，不是善良的鼓勵，而是惡毒的推殘，新聞事業和新聞記

## 關於「新聞行政」的幾項意見

者，絕不會因此獲得任何成就。我們處在三十年後的今天，相信不僅不會再有那種昏聩胡塗的政府，也不會再有那種下流無恥的記者，同是獎勵補助，其距離區別之大，天堂地獄，是不可以道里計的。

### 法治國家的可貴

第三、報館和記者，固有權接受國家的獎勵補助，更有權接受言論自由的保障，但並不因此，而即可誤認報館和記者竟是超人民的特殊階級，不必接受法律的制裁，我常常慨嘆，過去某些時期的政府，他們對於報館和記者的處置，若干方面，往往吹毛求疵，懲罰唯恐不嚴；若干方面，則又漏網吞舟，寬容常嫌不足。在民主自由制度下的報業，最多也最易觸犯的法條，總不外妨害風化，與誹謗個人。其間有的固出於疎忽，尚屬情有可原；有的則根本處心積慮，想以此推廣銷路，敲詐圖利，既係以身試法，自應罪無可道。但不幸這兩項罪名，不僅以往一般主管新聞行政的人看來，認為鷄毛蒜皮，不足計較，即以妨害名譽而言，被害人告到法院，多數法官，也總是勸人和解，萬一判刑，亦輕微到幾乎可笑，且多數還是緩刑。所以除了有權有勢的特級人物，他們可以對誹謗者另有法律以外的辦法，普通人被報紙罵得狗彘不如，也只好吞聲忍氣，自認倒楣。這種情形，以往數十年，極為普遍。我前面已經指出，不執行法律所賦予的職權，制裁別人，與自己不遵守法律，侵害別人，都是違法瀆職。國家不能侵害報館和記者的言論自由，也不能縱容報館和記者觸犯刑章，或侵害別人自由。英國是一個極端尊重言論自由的國家，但對於觸犯刑章的報館、記者，從不姑息寬縱。像銷數佔全世界日報第一位的每日鏡報，就曾於一九四九年以極平凡的誹謗及藐視法庭罪，判罰英金

一萬鎊，並處編輯人鮑蘭 *Sylvester Polam* 入獄三個月。最近邱吉爾的兒子蘭道夫，被女作家卜祿 *Bloom* 控訴誹謗，蘭道夫一向在各報寫專欄，信口罵人，但經對方指控，立即謝罪道歉。至妨害風化的黃色報紙，各國都應為厲禁，愛爾蘭自由邦，取締尤嚴。澳洲各邦，現也正在做照愛爾蘭辦法，向議會提案，一經通過，即將實施。由此可見尊重言論自由，與制裁觸犯刑章的報館和記者，不特絕無矛盾，且更足顯示法治國家的可貴。某些事項，不惜法外加嚴，某些事項，又可法外從寬，這決不是一個法治國家應有的作風。切望此種大陸上過去幾十年來的惡劣情況，今後能永遠絕迹於自由中國。（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臺北新生報）

## 中國大陸「自由報業」的重建

反攻的自由報紙，應配合反攻的自由大軍，同時登陸！

共產黨最恨「新聞記」（稱新聞記者為「新聞記」，此係大陸淪陷前開玩笑的一句流行歇後語），當民國三十八年初，李宗仁夢想與朱毛匪幫「和平共存」時，少數奮騰顛頂一向與共匪勾搭，被共匪灌飽了迷魂湯的京滬記者，與高采烈，要求與所謂「和平代表」張治中、邵力子諸逆同飛北平。滿以為二十年來，大罵國民政府摧殘新聞自由的中國共產黨，一定能擺隊歡迎，另眼相看，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不料飛機到達，除張、邵諸逆，被共匪運送城內，這班「新聞記」共匪却視同囚犯，不由分說，一古腦關閉在西苑飛機場兩間小屋，不許越雷池一步。可憐他們在北平十多天，不但沒有享受到共匪一滴酒，一片肉，連北平城內馬路多寬，也無福踴躍一番。這少數「新聞記」，遭遇「非禮」，雖咎由自取，然朱毛匪幫顯欲藉此炫示其攫取政權後，對新聞記者，首次來一頓「殺威棒」。所有以前優禮報人，尊重輿論，種種鬼話，至此自然全部戳穿，半文不值。

### 新聞記者尊居六強

不過共匪的辯證哲學，應付任何問題，都早晚時價不同。剛剛死去的維辛斯基，在聯合國多年，正和朱

毛匪幫一樣，最厭惡新聞記者，不願與駐聯合國各國記者打交道。但一到史太林魂歸地府，馬林可夫要向自由世界推銷「和平共存」的共黨秘製「蒙汗藥」時，他就立刻換了一副面孔。前年（四十二年）秋天，出乎聯合國記者協會 United Nations Correspondents Association 的意料，第一次接受協會邀請，參加午宴。他走向麥克風，把在座記者大捧特捧，其最精彩的詞令，他說：「聯合國有五強，實則另有一強，却被大家忽略了，這第六強，不是別人，就是在座諸位駐聯合國記者。諸位是聯合國的第六強，我應向諸位致敬」。接着，就滔滔不絕，將「和平共存」的蒙汗藥，大量散佈。此後不久，還回請了聯合國記者協會的各位記者。請的是自助餐。他叫老婆女兒，一體出馬，殷勤招待。他自己走到每位記者面前，請大家痛快地喝酒吃菜。全世界新聞記者，大家肚裏明白，如果不是自由世界的反共力量確已加強，維辛斯基的這副冰冷面孔，如何會突然對記者變成火熱。

自由是共產匪徒的敵人，自由報人，更是共產匪徒的死敵，儘管他們忽冷忽熱，扮出各種不同鬼臉，但萬變不離其宗，在共產制度下，自由報人的生存是不可能獲得容許的。如果共產匪徒能與自由報人共存，那只因某時某地，共產匪徒，還沒有攫取政權，或部份攫取而尚未控制鞏固。延安審洞中朱毛匪幫高唱新聞自由，和維辛斯基恭維「記者是第六強」，前者整個中國，還在享受自由，後者整個世界，尚未關入鐵幕，他們對自由記者，仍有敷衍欺騙的必要。我們看朱毛匪幫，攫取大陸，一經到手，即刻面目一變，封盡非共報紙，殺盡非共報人，使全部大陸人民，再也無從嗅取絲毫新聞自由的氣息。現在中國大陸，雖據匪幫宣稱，有多少種報紙，多少名新聞從業員，實際上，所謂報紙，其內容乃等於江湖郎中包醫花柳一類的傳單擴大

，所謂新聞從業員，其地位乃等於唯命是聽的男女跟班。從民國三十八年起，中國大陸，久矣乎，沒有一份現代意義的報紙，和一位現代意義的報人了！

### 一夜之間世界大變

打回大陸，消滅朱毛匪幫，恢復民主自由，這是棲息在自由中國每位自由男女最崇高的唯一願望。尤其從事於自由報業的自由報人，他們對如何重建中國大陸的自由報業一問題，當然更感關切。反攻的自由大軍登陸，與反攻的自由新聞登陸，彼此應如何密切配合？在時期或未成熟的今天，我們固不宜盲目樂觀，說最近某月某日，就可到南京遊春，回北平消夏，然若過分沮喪，說我們將一定老死臺灣，絕無及身自視，北定中原的可能，這種心理更該打倒。今日共匪和平共存的蒙汗藥雖極兇惡，但回憶一九四一年，太平洋大戰爆發前一月，東條內閣，甫行登臺，何嘗不密使往還，與美國商談和平？「美國人不願打仗，日本人不敢反美，美日和平，必可成立，被犧牲的，只是艱苦抗日的中國，」此一觀點，在當時極為普遍。其實所謂保證遠東和平，只是東條內閣一顆烟幕彈。記得我於是年十一月中旬，在香港立報，寫過「預測東條內閣動向」一篇長文，我說：每一角落，都已佈滿地雷、炸彈，太平洋大戰爆發的方式，將是你今天下午看晚報頭條新聞，還說日本軍閥向美國保證遠東和平，但明早一覺睡醒，打開早報，這頭條新聞標題，就會變成：「日本已發動遠東大戰，向英美猛烈進攻」了。那時中國共產黨同路人，「民主同盟」的香港光明日報，對我這一預測，大加抨擊，逐項痛駁，說我太迷信美國，美國只要有好價錢，就會隨時將中國出賣。可惜這篇反駁的長

中國大陸「自由報業」的重建

文尙未登完，日本飛機，已於十二月七日，轟炸香港，光明日報不再光明。（這香港光明日報，就是現在北平出版的光明日報的前身）我十三年前對日閥和平攻勢的這一看法，相信也可以同樣用來探測當前共產世界和平攻勢的動向。而今日全世界每一角落，所埋下地雷炸彈，其數目之多，炸力之大，更千百倍於十三年前，何時何地，只要拋下一根火柴，就可全部觸發。因此，我雖然一方面願勸那些盲目樂觀的人們，尤其若干磨拳擦掌，準備做接近大員的，沉靜一點。一方面我也絕不同意下一觀點，以爲我們真會被人凍結十年，八年，無希望重回大陸。假若我們看準了「和平共存」與十三年前日閥同一手法，只是共產世界的烟幕彈，則一夜之間晚報早報頭條標題，又何嘗不可由「和平共存」變到「大戰爆發」。因此，在此千變萬化的微妙局勢下，反攻的自由大軍登陸，我們真不要片刻鬆懈，我們應無分晝夜，積極準備。而如何重建中國大陸的自由報業，這一課題的重大，無疑地，自由中國的每一自由報人，更應加緊研討，責無旁貸。

提起中國大陸自由報業的重建，任務艱巨，正如美國前駐法大使蒲立德 William Christian Pullitt 在如此世界」一篇序文中所述的一段寓言：下一次大戰全世界人類被新式武器互相屠殺，到最後騰下一位飛行員，結果仍不幸被森林中一顆大樹撞死，樹上老猿，對着這人類最後遺骸，嘆着氣，說：這世界又需我從頭做起。「從頭做起」這四字，真可說明重建中國大陸自由報業的一切。下列各點，是我對於重建工作的一些原則性建議，而二次大戰結束以後，法德兩國，如何消滅含有納粹毒素的報紙，如何重建發揚新聞自由的報紙，許多實例都可作爲我們重返大陸的借鏡。

### 消滅匪報不容例外

第一：大陸上現由共匪控制的任何「報紙」，無論其出面主持的，除共匪外，還有什麼黨，什麼人，都應該採取二次大戰結束時，法德兩國對納粹，親納粹報紙的同樣措施。即凡在納粹統治下仍行出版的報紙，不分新辦舊有，一律禁止發刊，沒有例外，更沒有通融說情的可能。戰前巴黎幾家著名大報，如晨報 *Le Matin* 小巴黎人報 *Le Petit Parisien* 時報 *Le Temps* 行動報 *L'Oeuvre* 晚報 *Le Soir* 等，都依據此一原則永遠消滅。若干助納粹作惡的報人，並被判死刑。最可惜的，戰前銷數佔法國第一位的小巴黎人報，當一九四〇年六月法國敗降時，原已遷出巴黎，旋以一念之差，受納粹引誘，再行遷回，甘爲納粹宣傳，卒與納粹同歸於盡。德國在納粹執政以前，有日報四千七百零三種，納粹執政，非納粹報紙逐漸掃除，至二次大戰爆發只騰了二千種。納粹崩潰，原有由納粹統治的報紙全被禁止，而由佔領軍分區自辦新報。一九四六年起，始准非納粹之自由報人申請登記證。到現在，則佔領軍報紙，已多數交回德人自辦，西德報紙雖然還沒恢復納粹執政以前的盛況，但已有日報六百三十九家，總銷數一千三百多萬份。德法的納粹、親納粹報紙，被如此嚴厲處分，則我們收回大陸，是否還會容許有人說情，准予通融呢！切望這問題的答復，將斬釘截鐵只是一個「不」字！

### 抗匪報紙應獲優遇

第二：大陸未淪陷以前，聲譽卓越的自由報紙，在朱毛匪幫統治下，其被封或自動停刊的，應不分黨派  
中國大陸「自由報業」的重建

，一律准許復刊。正如法國的費格羅報 *Le Figaro*、人民報 *Le Populaire*、黎明報 *L' Aube* 等，他們所以獲得收回資產原地復刊的光榮，就只因爲他們始終忠於法國，不受納粹任何引誘。德國於納粹統治時，被納粹摧殘掠奪的報紙，經提出證明，也獲得與法國反納粹各報同等待遇。其唯一情形複雜，產權發生問題，經過法庭長期調查始行准許復刊的，則爲德國最大的烏士敦新聞出版公司 *Ullstein*。烏士敦公司除發行德國第一位日報柏林晨報 *Berliner Morgen Zeitung* 外，還有三種日報，十種周刊，十種月刊。希特勒執政，首先向他開刀。不過納粹與共匪，雖獨裁專政，異曲同工，但納粹初期，兇狠尙遠較共匪減色。朱毛匪幫的魔掌，一經攫有大陸，所有私人經營的非共報紙，全部資產，不假文飾逕行劫取。報館主人，「掃地出門」。希特勒却還慍怍作態，他奪取烏士敦的方法，第一步，曠使受公司雇用的一名門役，在公司職工中，組織納粹黨團，自爲領袖，自此以後，公司所屬報紙，言論方針，須聽此「門役」決定。第二步，因公司主人烏士敦兄弟係猶太籍，責令將全部資產出售給非猶太人，原來最少應值兩千萬美金的資產，經納粹估定只給等於四百三十萬美金的馬克。及資產移轉以後，第三步，即另以種種罪名，向烏氏兄弟勒索，不特四百三十萬美金價格的馬克全部交還，公司以外資產，也掃數沒收。當烏氏兄弟三人被驅逐出國逃到英美時，每人身上只贖了十個馬克。這一事件，曾激起全世界自由報業對納粹政權的公憤。納粹崩潰，蘇軍進入柏林，雖公司大廈已於作戰時炸爲平地，但印刷廠却出乎意外，損失極微。其中兩部最好機器，首先被蘇軍偷運走，然印刷廠所在地之西柏林，改由美軍接管時，仍發現此一印刷廠的殘餘，在全歐洲印刷設備中，尙是首屈一指。逃亡國外的烏氏兄弟，三死其二，贖下一位主人，回到柏林要求發還。固然烏士敦公司被納粹劫奪的一切經

過，舉世盡知，法律程序，却不如如此簡單。因爲烏士敦產權，係由納粹出價購得，法律上認爲這已是納粹遺產，早由柏林市宣布沒收。經過有關法院一再研訊，直到一九四二年一月，才最後判決，交由烏士敦原主收回。這唯一老主人盧登夫 *Rudolf* 烏士敦，在簽署收回產權的文件時，已是七十七歲。柏林晨報及其他日報期刊，接着就先後與德國讀者，却後重逢，受讀者熱烈歡迎。他流着眼淚，說：我雖然在希特勒敗死以後好幾年，才能够再從大門，正式走進我的公司和報館，然而舊業重光，法律的公平，終是值得我感激的。從烏士敦這一件產權問題，想起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京滬平津各地曾被日人掠奪的私人報紙，也會爲產權問題引起不少糾紛，往往原來沒有機器房屋的報館，爲了特殊關係，可以白手起家，而原來擁有機器房屋的，反而繞室徬徨，無法復刊。朱毛匪幫，比德國納粹加倍毒辣，固然不會有烏士敦產權會經收款出售的同樣事件，然而抗戰勝利的接收陰影，仍不時深印在每一報人的心目，老烏士敦所說：「法律公平值得感激」的那句話，對我們依然不失其重要意義。

### 報人從軍配合反攻

第三：反攻的自由新聞，如何配合反攻的自由大軍，同時登陸，據我的想法，大陸未淪陷前，每一重要城市的自由報紙，其重要負責人，如果事先沒幻想「共存」，事後能及时出走，現在絕大多數他們大抵都集中在反攻的唯一基地——臺灣。這些自由報人，他們忠於國家，忠於事業，忠於新聞自由，純潔果敢，那是無可懷疑的。他們應該在反攻復國的號召下，密切團結，並與政府聯繫研討，一旦時機到來，如何使宣傳與

軍事確切合作。一家向在大陸有信譽的報紙，他的良好印象，當然還留在每一讀者的心目，而主持這類報紙的負責人，他們對人民心理與宣傳技術的了解，一定非不以新聞為專業的軍事政治人員，所能比擬。因此，我建議此種報人，爲了復國、復業，爲了國家自由與新聞自由，應不再艱險，要求政府，予以報人從軍配合反攻的機會。如果我們大軍在福建浙江廣州上海登陸，而即有原在福建浙江廣州上海出版的第一流自由報紙與登陸大軍同時出現，這不僅是重建大陸自由報業一驚人成就，對號召大陸人民，協助軍事發展，也將有重大收穫。一九四四年八月，反納粹的費格羅報，就是隨同向敵挺進的戴高樂解放軍，同時進入巴黎的。而依據當時規定，這種反納粹報紙，以及在納粹統治下，反納粹的地下報紙，如果本身房屋印刷已遭破壞，或未及設備，則國家特許他們有資格臨時借用納粹自辦或投靠納粹已被國家沒收的各報資產。此一先例，也值得我們未來的參考。

### 紙張機器多作儲備

以上三點，是我原則上對於新聞登陸，及重建大陸自由報業的一些淺陋建議。當然，這其中還有許多重大問題，限於篇幅，不及逐一列舉。如反攻登陸時，我們絕不可期望，朱毛匪幫，竟仍能和日本軍閥一樣，給各地若干報館，留下原來完整的設備。朱毛匪幫既痛恨自由報人；另一方面自由記者是第六強，這一維辛斯基的外交詞令，對朱毛匪幫內心上仍會感到威脅，他們爲什麼給第六強，還保存不少武器？而因未來戰爭轟炸的慘烈，也可能這些設備根本上都早已化爲烏有。所以在重建自由報業的初期，大家在印刷工具，及紙

張供應方面，應多作儲備。構造簡單而效率強大的英國吉士德式捲筒油印機，尤宜儘量做製，這種油印機在那時或許最切實用。我們想起法德兩國剛解放時，由於印機紙張的缺乏，若干報紙，或手寫、或油印，其能使用鉛印的也最多只出半張，甚至每星期只能出版兩次。這些已往的寶貴經驗，都值得我們今日鄭重注意。至於民主體制下，英美獨佔式的報業資本化，在重建我們大陸自由報業時，應否妥籌防制，尤其是一切重大問題中最重大的一項，只好留待異日，再作檢討。（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臺北自由談月刊）

## 需要一萬名「新聞幹部」回大陸

大陸沒有逃出的報人，已幾乎被共匪殺盡，自由報業的重建，最大問題將在無人可用，好好組織這一枝思想部隊，儲才工作實已刻不容緩。

反共抗俄的國際局勢，儘管有時會迷離愉快，使舉世惶惑不安，但自由中國基地所在，臺灣八百萬軍民，自大陸淪陷以迄今日，却似乎從來極少有人會對於打回大陸，消滅赤匪，感覺動搖。這是自由中國最可喜的一件事。我們有如此「決心」，如此「信心」，從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最近一年間加緊研討大陸收復以後每一部門的復興措施，更可證明我們正以何等至高無上的毅力，求此「決心」「信心」的實現。杜魯門、艾森豪在他們屢次激勵自由世界的文告中，都一再認「決心」「信心」，為反共致勝的必要條件。「楚雖三戶，亡秦必楚」，我們有八百萬軍民，自然更沒有不能反共致勝的道理！

### 倉卒間何處找幹部

自由報業在大陸的復興，於研討各項復興措置中，應該也是最重要的一項。反共主力戰在思想，大陸共匪對此點認識十分透澈，他們高唱「思想改造」並把報紙看作思想戰中的原子彈。一方面共匪本身，訓練了

十萬名新聞幹部，並有三百萬名宣傳員，遍佈在整個大陸，水銀瀉地，無孔不入；一方面則儘量屠殺留在大陸的自由報人，僅廣東一省，從三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集體槍決國華報記者趙非、中國報社長羅棠，正華報主筆陳廣平、中央日報記者鄧孝平，大光報記者葉雲笙、星島日報通信員駱樹藩等六人起，三年之中，被殺的已在百人以上。這種配合思想改造，雙管齊下的共匪新聞政策，惡毒兇狠，可算已發洩盡致。將來共匪敗退，如果他們還有尺寸寸地，可資依據，則我們過去原封不動讓共匪劫收的報館器材，共匪絕不肯有一隻螺絲，一粒鉛字留給我們，不是搶運一空，就必付之一炬。打回大陸以後，面對此殘酷現實，為了思想消毒，自由報業，較任何別一部門，有其特別艱巨的任務，然舊有工作幹部，既早殺盡死光，一切印刷工具，又已化為烏有，那麼，復興工作，試問將從何做起？尤其幹部問題，不能剪紙為人，也不能撤豆成兵，倉卒間最難解決。我不知道政府及民間有關方面，對報業復興這一部門，已有過什麼計劃，但我不能不以十分焦慮的心情，將此一問題，鄭重指出，切望下面這些「卑之而無高論」的個人意見，能提供有關方面參考。

### 最低限度的估計

首先，讓我估計一下，自由報業，重回大陸，最低限度，究竟需要多少幹部？去年十月一日，偽組織成立紀念，共匪宣佈匪區報紙總數，現共有七百七十六種，每天平均，共銷行八百萬份。八百萬份這數字，我們有種種證據，可以斷其捏造。（匪報銷數，一向信口胡吹，拙作共匪將亡於宣傳「載四十年十月十六日自由中國半月刊」，及替共區報紙作一總清算，「載四十一年八月報學半年刊第三期」二文，舉證甚詳）但七百

需要一萬名「新聞幹部」回大陸

七十六種報紙，則尙屬比較可信。因照我國固有行政區域三十五行省、十二直轄市、兩地方、除臺灣省外，以共匪僭據之四十八單位計算，每單位僅十六種，並不算多。較之大陸未淪陷前，我共有報紙一千三百八十四種，反形減少。此蓋共匪禁止私人辦報的結果。大陸收復，假定每一省市，平均各暫出報紙二十種，每種所需重要從業員如經理編輯主筆之類，最少以平均十人計，則全國約共需一萬人。換言之，也就是最低限度，我們必須準備一萬名新聞幹部，去重建大陸的自由報業。

### 最多能復員五百人

自由中國已否有一萬名新聞幹部，在準備隨時動員，返回大陸？毫無疑問，這準備是沒有的。臺灣固有不少優秀報人，但不能因為要復興大陸報業，就先讓臺灣各報館關門，將這批報人，全數搬走。大家認為最宜於返回大陸的，是幾年以來原從鐵幕逃出的報人。他們因地域利便的關係，以籍隸粵省者較多，大抵會服務廣東各報，逃出以後，多數則留居港澳。據去年十月廿六日主管新聞業務之負責人在僑務會議報告，港澳會舉辦新聞人才登記，已登記的共二百八十四人。不過這二百八十四人，至少總還有半數係向在港澳各報服務，並非由鐵幕逃出。自大陸淪陷以迄最近，從鐵幕逃出的報人，我想最多恐不會超過一千。這些忠貞純潔爲新聞自由而奮鬥的戰士，大部份已分佈在自由世界，如臺灣、港、澳及海外反共各僑報；有些自行創業，主事社務；有些所任工作，異常重要；一旦大陸收復，他們也未必能立即放棄現有工作，全部返回其原在地區。此外或改業而不願歸隊，或精力衰退知識落伍而不能再勝新時代報人之任。總之，我們能有五百名原從

大陸退出的報人再回大陸，那已是最樂觀的估計。這比我們最低限度需要一萬人的總額，實在相差太遠，我們應以什麼方法，來彌補這一龐大的差額？

### 鐵幕中已無人可找

有人說，共匪在大陸，雖屠戮報人，至爲殘酷，但無論如何，總有若干茹苦含辛，善於掩蔽者漏網，這批僥倖漏網的報人，極可作爲我們重回大陸的復興基幹，此一看法乃似是而非。報人在大陸漏網，誠不能謂其必無，不過他們原來才力，恐能屬於第一二流者，一定少而又少，因爲一二流報人，留在大陸，如未曾立遭處決，即必已甘心改造。偷生苟活，隱姓埋名，在特務遍佈的共匪政權下，不被發現，那幾乎是不可想像的。只有過去向不活動，工作表現較少，因之也不爲共匪十分注目的，才可能虎口逃生。他們有的擺香煙攤，有的踏三輪車，在人格上，誠仍不失爲忠貞可敬的同業；然作爲一個優秀報人的最主要條件，必不能與千變萬化之世界脫節。換一句話說，也就是不能與「時代思潮」「新聞現實」脫節。鐵幕中人與自由世界根本隔絕，經多年閉塞以後，耳聾目盲，一旦鐵幕拆穿，要他們頃刻之間，恢復原有崗位，並擔任比過去更爲重要的工作，其生疎滯鈍，智識精力，同難勝任，自屬必然。所以期望他們於大陸收復時，即能立刻作爲自由報業的復興基幹，百分之百，無疑將是失望的！

### 新聞匪幹誰敢放心

需要一萬名「新聞幹部」回大陸

又有人說！如上所云，留居大陸，漏網未殺之舊報人，既已無望，但共匪以宣傳起家，除三百萬名無孔不入之宣傳員外，僅新聞幹部，館內館外整個大陸，即據稱已有十萬人。這十萬名新聞幹部，固然都曾受過共匪嚴格的思想訓練，然最大多數安知不和大陸上其他被脅迫被欺騙的受訓者一樣，他們內心都在時時作着待機反正的準備？只要自由民主的力量，一問大陸，這些人都可能立即轉變。且大陸共匪，除少數首惡，罪在不赦外，決不能對一切曾被共匪驅使，幫腔吶喊的人，都要追溯既往，永不錄用。相反的，一方面正應設法替他們在思想上澈底解放，全面消毒；一方面則還當儘量顯示自由民主作風與共匪截然不同，並不因他們會一度附匪，即絕其生存之路。那麼從十萬青年中挑選一部份及時覺悟的自由報社工作者，自屬輕而易舉。不過作這一主張的，仍和前述起用舊報人相似，於實現時，將感到同一困難。因在鐵幕以內，無論是自由世界的過去報人！或共產世界的現任匪幹，他們都毫不例外，與鐵幕以外的世界整個脫節，鐵幕穿破，重見光明，他們也絕少可能，立即勝任自由報業的主要工作，至對匪報工作者思想消毒及生活照顧，在解放鐵幕時，自由世界負責者當然義無可辭。但共匪新聞幹部的消毒，比其他匪幹，恐所需時間，將特別長久；蓋共產世界的報紙觀念，和自由世界，根本懸殊。從去年八月共匪上海市黨委兼宣傳部長谷牧向華東學習委員會上海新聞界分會成立大會訓話，即可看出，兩種報紙觀念，是如何背道而馳。谷牧警告上海匪報全體記者，他說：「思想學習改造運動，對新聞工作者有特殊重大意義，三年以來，已有成績，還嫌不夠，大家必須進一步努力，第一、我們要消滅早經破產的『客觀主義』，第二、我們要打倒資產階級所宣揚的『專家辦報』，第三、我們要澈底剷除無組織無紀律無責任的所謂『新聞自由』。」共匪又常將報紙比作「列車」，新聞工

作者比作機匠，列車有一定軌軌，機匠僅奉命駕駛。在這種環境，這種教條下所培養出來的新聞機匠，如果瞬息之間，要他們突作一百八十度急轉，其必人車俱毀，殆無疑問。而且共區報紙，事實上只是一些傳單廣告的集合體，無論精神、形式，都和自由世界的報紙，判若兩途，即專就新聞技術一點，起碼已落後三十年。現在共區報紙如北平「人民日報」上海「解放日報」之類，不講編排，專事捧罵，長篇巨幅，吶吶不休，一種醜惡猙獰面貌，使人看了，幾乎疑心這竟是民國初年替袁世凱，張勳，安福系鼓吹帝制，宣揚復辟，擁戴軍閥，若干御用報紙之復活。工作人員，精神麻木，中毒已深，所知極寡，蘇俄以外無強國，馬恩列史以外無思想家，這一道地的「機匠」形態，更屬十分貫徹，異常普遍。我們不反對在收復大陸以後，替這些可憐的共匪新聞工作者，澈底消毒，照顧他們生活，進一步再將另一個世界的新聞知識，自由思想給他們再教育，只是無論如何，沒有法子，可以在回到大陸那天，就讓他們負起復興自由報業的沉重任務；因之我們所需要一萬名重回大陸的新聞幹部，也就不能在他們身上求解決！

如上所說，我們要再建大陸上的自由報業，重要幹部，決無法求之於鐵幕以內（當然，普通職工，不在此限）。只有趁此全面反攻尚未開始以前，大家同心並進，努力「儲才」的工作。那就是憑藉自由中國現有基礎，從各方面開始大規模新聞人才的訓練。

### 應從新聞教育着手

新聞工作人員，雖然不完全和其他自由職業者如律師、醫生一樣，不從合格的法科、醫科學校出身，即

需要一萬名「新聞幹部」回大陸

不能正式就業，許多沒有受過新聞教育的，也儘可從事新聞工作；但由於近代新聞事業的突飛猛進，新聞工作也就一天比一天專門化，所以越到最近，新聞學校越成了最大多數新聞工作者的儲藏所。英美新聞教育，創始較早，英國在十九世紀，已有過一所私立新聞學校；美國則當南軍主帥李將軍脫去軍服，改任華盛頓學院院長時，一八六九年他就曾首先開班，招考新聞科學生。新聞教育開山老祖，不料竟落在這樣一位扛槍桿的將軍身上。可惜他第二年因病逝世，頑固派反對新聞學進入高級學府，新聞科就從此停辦。畢竟時代進步戰勝一切，第一次大戰以後，隨着英、美新聞事業的發達，不特新聞教育不再為頑固派所反對，且幾乎美國所有大學，都設了新聞系，哥倫比亞大學和米蘇里大學的新聞學院，設備尤為充實，每年從這些大學畢業出來而投向新聞機構工作的，總在千人以上。英國則倫敦大學、布列士頓大學，所授新聞課程，均著盛譽；而北巖爵士於一九一九年倡導創立的私立倫敦新聞學校，尤為成功。照眼前趨勢，除了極少數新聞天才，或可自我創造外，今後的新聞工作者，恐怕多少要受過一時期新聞教育，才能勝任愉快。那麼，自由中國要儲備大批新聞幹部，最主要的一條路，仍只有從新聞教育着手。

### 新聞人才向感貧乏

本來，中國新聞事業，遠比英美落後，新聞教育，自然也不例外。雖北京大學，在蔡元培先生任校長時，民國八年，即曾由徐寶璜先生開講過新聞學，然僅是自由講習性質，並未列為正式學科。蔡去徐死，新聞學更從此絕迹。固然那時並沒有像美國十九世紀的頑固派，反對新聞學進入高級學府，但多多少少，其不為

一部份高坐堂皇的教育當局和自恃正統的特級教授所重視，則顯屬事實。即到大陸淪陷，除極少數兩三所國立大學設有新聞系外，其餘仍很少看見。僅私立大學對新聞系較感興趣。因此，在大陸淪陷前新聞人才即早感十分缺乏。絕大多數的新聞工作者不會受過正規的新聞教育。新聞人才的培養，大抵靠各報館以學徒方式，招考練習生，憑個人天才，靠多年經驗，披沙揀金，得到成功。假如大陸至今並未淪陷，又假如教育當局、特級教授，對新聞教育偏見至今仍未改變，則我十分相信這幾年來新聞人才不足的恐慌，一定比從前增加百倍。蓋抗戰勝利以後，如無共匪燒殺竄擾，整個大陸，獲得較長時間的和平安定，則自由報業，一定會突飛猛進，那時最嚴重問題將只是人才增產的數量，無法配合報業的擴展。

### 五項建議加緊儲才

現在，自由中國基地，臺灣全省八百萬軍民，都已有打回大陸，殲滅共匪的決心、信心，政府及民間團體正殫精竭慮，分門別類製訂打回大陸各業復興的方案。特別自由報業，面對着大陸四億五千萬同胞，在經過長期的思想奴役，知識饑餓以後，及時補救，責無旁貸。自由報業的重建，最低限度，應有一萬名新聞幹部，也就是一萬名新聞戰士。儲備這一技新聞部隊，並不比儲備百萬武裝士兵價值輕微。舉世都早已認定，共反的主力決戰在思想，這一枝自由報業的思想部隊，更將是思想決戰的主力。他們要替自由世界廣播自由民主的福音，要替鐵幕同胞打開思想的鑰鑰。鑒於過去新聞人才的貧乏，事實上又沒有其他可資補救的捷徑，因此我願以十分誠摯的心情，向自由中國各有關方面建議：

需要一萬名「新聞幹部」回大陸

- 第一：就自由中國各大學，酌設新聞學院或新聞系。
  - 第二：設新聞專科學校，新聞職業學校，後者尤應力求普遍，俾大量培養職業的新聞技術人才。
  - 第三：負政工或文化，宣傳任務的政府機構，應擴大名額，設立各種新聞訓練班。
  - 第四：報館及一切新聞機構，新聞學術團體，多多開辦期限較短的新聞講習班，招收高中以上畢業生或已在大學修習社會科學二年以上學生，授以新聞理論及必要之新聞技術。
  - 第五：由大陸退出之報人，應組一聯合機構，會同有關方面，研討新聞復員各問題。
- 的確不應該懷疑了

總之，自由中國，在大學反攻以前，各有關方面必須竭其所能，通力合作，以達到備備新聞幹部一萬人的標準。有人懷疑，假使訓練好了一萬名新聞幹部，而那時還並未打回大陸，這一萬人，豈不要集體失業？一萬名新聞幹部，完成訓練，積年累月，並非一蹴可致。國際形勢成熟，反攻力量增強，我們正唯恐新聞幹部的儲備，時間將特別落後。如反嫌其太早，則歲月悠悠，人壽幾何？豈僅一萬名幹部訓練，徒為浪費，試問臺灣一隅之地，數十萬大軍月餉若干，竭全島人力物力以建軍，朝乾夕惕，養精蓄銳，所為何事？推而廣之，美國每年坐糜數百億軍費，豈更非集天下浪費之大成？儲才反攻而疑其無用，這種違背八百萬軍民「決心」「信心」的看法，難道還值得我們考慮嗎？

（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新生報）

## 中共是「記者」第一號公敵

### 不打倒中共就失去了「記者節」最大意義

在大陸淪陷以後，報紙成了中共血手抓緊絕不放鬆的獨佔事業，鐵騎所至，牠剷盡了非共報紙，殺光了非共報人。至今整個大陸，儘管也有百餘種所謂「報紙」也者，從每一角落，用盡意想不到的迫脅方法，刀光劍影，向人民強派勒銷，但那些都只是「新華社」和「人民日報」的再版，絕無幾微非共的自由氣息可被發現。因此，我中華民國自由報人，今天紀念中華民國記者節，面對此一幅大陸慘景，我們就不能不想起廿年前全國報人最初熱烈要求定今日為記者節，其意義何等重大！我們今後，更應該如何本此意義，向摧殘言論，蹂躪人權的公敵，集中力量，予以擊滅，堅守崗位，勇敢苦鬥！

中國具有現代規模的報紙，自產生以達成長，雖迄今尚僅只百年左右，但這部短短百年的報史，為了爭取言論自由，却會付過無數報人寶貴生命的代價。北洋軍閥打倒以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民國廿年前後，各省區甚至中央政府所在地，不幸仍時有封報館殺報人的事件發生。國民政府因於二十二年九月一日，通令全國，尊重言論，保障人權，對新聞從業人員的身體安全不許非法侵犯。許多報人主張將命令發表的九月一日，定為中華民國記者節。這主張獲得全國報人一致擁護，到今年今日，記者節已整整經過二十週年了。

（國民政府正式核定九月一日記者節則自三十三年開始）當時大家所以定九月一日為記者節的重大意義，就

- 第一：就自由中國各大學，酌設新聞學院或新聞系。
- 第二：設新聞專科學校，新聞職業學校，後者尤應力求普遍，俾大量培養職業的新聞技術人才。
- 第三：負政工或文化，宣傳任務的政府機構，應擴大名額，設立各種新聞訓練班。
- 第四：報館及一切新聞機構，新聞學術團體，多多開辦期限較短的新聞講習班，招收高中以上畢業生或已在大學修習社會科學二年以上學生，授以新聞理論及必要之新聞技術。

第五：由大陸退出之報人，應組一聯合機構，會同有關方面，研討新聞復員各問題。

### 的確不應該懷疑了

總之，自由中國，在大學反攻以前，各有關方面必須竭其所能，通力合作，以達到儲備新聞幹部一萬人的標準。有人懷疑，假使訓練好了一萬名新聞幹部，而那時還並未打回大陸，這一萬人，豈不要集體失業？一萬名新聞幹部，完成訓練，積年累月，並非一蹴可致。國際形勢成熟，反攻力量增強，我們正唯恐新聞幹部的儲備，時間將特別落後。如反嫌其太早，則歲月悠悠，人壽幾何？豈僅一萬名幹部訓練，徒為浪費，試問臺灣一隅之地，數十萬大軍月餉若干，竭全島人力物力以建軍，朝乾夕惕，養精蓄銳，所為何事？推而廣之，美國每年坐糜數百億軍費，豈更非集天下浪費之大成？儲才反攻而疑其無用，這種違背八百萬軍民「決心」「信心」的看法，難道還值得我們考慮嗎？

（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新生報）

## 中共是「記者」第一號公敵

### 不打倒中共就失去了「記者節」最大意義

在大陸淪陷以後，報紙成了中共血手抓緊絕不放鬆的獨佔事業，鐵騎所至，牠剷盡了非共報紙，殺光了非共報人。至今整個大陸，儘管也有百餘種所謂「報紙」也者，從每一角落，用盡意想不到的迫脅方法，刀光劍影，向人民強派勒銷，但那些都只是「新華社」和「人民日報」的再版，絕無幾微非共的自由氣息可被發現。因此，我中華民國自由報人，今天紀念中華民國記者節，面對此一幅大陸慘景，我們就不能不想起廿年前全國報人最初熱烈要求定今日為記者節，其意義何等重大！我們今後，更應該如何本此意義，向摧殘言論，蹂躪人權的公敵，集中力量，予以擊滅，堅守崗位，勇敢苦鬥！

中國具有現代規模的報紙，自產生以達成長，雖迄今尚僅只百年左右，但這部短短百年的報史，為了爭取言論自由，却曾付過無數報人寶貴生命的代價。北洋軍閥打倒以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民國廿年前後，各省區甚至中央政府所在地，不幸仍時有封報館殺報人的事件發生。國民政府因於二十二年九月一日，通令全國，尊重言論，保障人權，對新聞從業人員的身體安全不許非法侵犯。許多報人主張將命令發表的九月一日，定為中華民國記者節。這主張獲得全國報人一致擁護，到今年今日，記者節已整整經過二十週年了。

（國民政府正式核定九月一日記者節則自三十三年開始）當時大家所以定九月一日為記者節的重大意義，就

是一方面喚起政府警覺，不要忘記自己諾言，再有封報館殺報人的非法罪行出現；一方面則藉此團結全國報人，並鼓勵全國民衆，讓大家都知道言論自由與人權保障，是民主國家最主要的兩根支柱，如果任何政府要拆毀這些支柱，那就等於這個政府宣佈自己已走上背叛民主的死路，不僅全國報人，而且全國民衆，都應該以打倒袁世凱稱帝和消滅張勳復辟的決心毅力，來剷除這一背叛民主的反動政權。二十年來，我們固然不敢說國民政府對言論自由和人權保障，已完全依照他二十二年九月一日的命令，做到百分之百，但無論如何，總比二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前，有了極大進步。殺報人的慘劇，固然已告絕迹，即非法封報館事件，也不再多見，我自己就是直接領受記者節恩惠的一個人。二十三年我在南京主辦民生報，以揭發貪污觸怒行政院長汪兆銘，汪竟倒行逆施，將我非法拘送憲兵司令部囚禁。一時形勢異常嚴重，以汪的毒辣奸險，許多人都怕我有殉報可能。但汪畢竟有相當顧忌，各地同業爲我抗爭，我受了四十天牢獄之災，終恰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記者節那一天，走出了憲兵司令部！

如上所說，記者節重大意義，既在爭取言論自由，和人權保障，則對任何摧殘言論，蹂躪人權的反民主政權，我們於每屆紀念記者節時，就愈會正本溯源，增強精誠團結共抗公敵的決心。自從中共在大陸厲行報紙獨佔以來，封報館、殺報人，酷虐橫暴，實打破古今中外一切反民主政權的最高紀錄。過去提到中國報人最黑暗的日子，我們總只會用張宗昌鎗斃邵飄萍林白水作代表，但比起中共集體屠殺報人，即廣州一地，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一次鎗殺了港報駐穗記者趙非等六人，四十年三月九日又一次鎗殺了國華報記者江南萍等十餘人。據說，廣東全省，被殺記者，前後不下百餘人，以全國計更必在千人以上，這如何能叫張宗昌

不瀟面羞愧，望塵莫及，自慚渺小！再談及全世界摧殘報紙的最大魔王，大家自然更只有首先想起希特勒，然而希特勒消滅德國猶太人報紙，都經過不少周折。像德國最大的烏士敦 *Ullstein* 報業托萊斯，當時除擁有銷路最大之柏林晨報，柏林晝報外，還發行了三種日報，十種週報，十種月報，及每年出版二百萬冊新書，希特勒並沒有像共匪在大陸辦法，直接了當，將老闔鎗斃，財產沒收，或用一個新名詞，叫原有主人「掃地出門」，而只是勒令猶太業主，將全部財產，出售給非猶太人，雖然實際上的新業主就是希特勒本人，但却會名義上，付出過四百三十萬美元代價（烏士敦資產，當時實值二千萬美元）。中共不折不扣，是今天的「加料張宗昌」，「超殺希特勒」，因此，也就不折不扣，中共已成爲今天中華民國自由報人第一號公敵！

最可笑的，中共這樣「劃盡非共報紙，殺光非共報人」的空前暴行，他不特不承認自己摧殘言論蹂躪人權的罪惡，反而拚命攻擊民主國家，說他們在言論自由和人權保障方面，正如何製造恐怖背叛民主。不久前，法國共黨機關人道報，於李奇威接任歐洲統帥時，竭盡全力，鼓吹法人罷工暴動，打倒比奈政府，驅逐李奇威回國，法政府依法以煽動及危害治安罪控訴該報總編輯史諫，偵察期間予以拘押，偵察完畢，立即釋放，這是法政府非常合法而又非常民主的正規措施，但中共報紙，則一致狂吠，指法政府拘控史諫爲摧殘言論，蹂躪人權。本來鐵幕集團遇到民主國家對其國內共黨報紙採取法律行動時，總照例叫罵一番，此原爲中共附庸國不得不履行的義務之一。不過任何人都可以質問中共，易地以處，第一、像人道報那樣惡意反對政府的異黨報紙，在中共首都「北京」，能否同樣許其存在？第二、如果有一位和李奇威地位相等的蘇聯統帥，到了「北京」，「北京」有一份報紙，竟然鼓吹罷工暴動，喊出打倒毛澤東政府，驅逐蘇聯統帥回國的口

號，那麼，這張報紙的總編輯，他的命運，將是否僅只像史獄一樣，拘控了事？這兩個問題，中共自己縱然無此厚面皮作答，但任何人都可以代替中共作答。人道報在法國，自一九四七年起，已被政府控訴過一百三十九次，最大懲罰，不過拘役罰款，不特沒有一個記者被鎗斃，且報館直到現在，仍照常出版，造謠搗亂，從未中止，此外倫敦紐約的工人日報，情形也與此類似，誰民主？誰不民主？兩種黑白分明的現實，如此顯露，中共還有什麼資格，可以罵民主國家，說他們摧殘言論蹂躪人權？

我們固然不敢昧然確信，在這個世界上，有任何一個角落，人民業已享受到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與人權保障，但我們却完全證實，在這個世界上，居然有大塊土地，其四億幾千萬人民，竟百分之百，沒有絲毫言論自由與人權保障的享受。這大塊土地，即是今日中共暴力統治下的中國大陸。中華民國記者節，其最初制定的最大意義，既為爭取言論自由與人權保障，則每一紀念這個節日的中國報人，如果聽任「中共手執鋼刀九十九，殺盡報人不罷手」，漠然坐視，無動於中，那麼，豈僅我們有愧於「記者」天職，且根本上，這一名存實亡的「記者節」，也大可嗚呼哀哉，自今以往宣告廢止了！（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一日香港工商日報）

## 替匪區報紙作一次總清算

大陸匪區連所要拚命搞好的報紙。三年以來都成績毫無，笑話百出，則誰能相信他們會更有本領能將整個大陸搞好

去年十月，我在自由中國第五卷第八期，發表一篇「共匪將亡於宣傳」，現在，我又為報學半年刊寫成這篇「替匪區報紙作一次總清算」。兩文目的，都在糾正現極流行的下列觀念。第一、「宣傳戰總是共匪打得好，戰必勝，攻必克，民主國家，無法抵抗。」第二、「共匪傾注大量人力物力辦報，共區報紙，在黨紀嚴黨員肯吃苦的原則下，工作幹部一定能辦得有聲有色，達成以報紙控制共區整個人民、黨員、軍隊思想的最高任務。」前者，我在「共匪將亡於宣傳」中，已提供了一切資料。本文則更就三年來共區報紙腐敗、混亂、貪污、謬誤無數事實，告訴大家，共匪辦報也已辦到百分之百的失敗。且其失敗之慘，更處處反映着共匪內部，已土崩魚爛，無可挽救。總之，只要我們的「真理運動」肯努力，共匪精神上威脅民主國家的「紙彈」，實際已「強弩之末難穿魯縞」了！

幾個月前，從香港到臺北，一位新聞界老朋友，問我在香港有機會看到的大陸變色後三年來共區報紙，除去宣傳共產，為匪張目，如所周知外，專從技術方面說，如果以純粹報人觀點，替他們作一次總清算，我

## 創建僑報新局面

### 三項挽救僑報危機的切要辦法

時常有從國外辦報的朋友，回到祖國，談起僑報前途，固然大多數朋友，在他們滿腔熱忱中，想像着美麗遠景；但也有不少，認僑報前途極可憂慮。最大理由，是僑報讀者，限於僑胞，因各國限制入境普遍嚴苛，新獲許可入境的僑胞，為數極少，除香港、新加坡，我僑胞數額向佔多數，尚可不成問題外，其餘地區，僑報增加新讀者的可能性，乃真算微乎其微。且在原有僑胞中，也有一種不幸趨勢，即年老的一代，固然他們對當地僑報，極為熱愛，每日必讀，從不間斷；但年青的一代，却以各種因素，往往歡喜閱讀當地語文報紙，而不願閱讀本國僑報，甚至有些青年，在國內閱讀祖國報紙，愛好成癖，一到國外，却拿起僑報，不感興趣。『報紙為讀者而存在』，倘照此趨勢，不加阻遏，則若干年後，僑報即行將失去其讀者，最低限度，也有減無增。這是一個何等可怕的景象！我認為此種看法，在僑胞數目不多的某些區域，的確值得檢討。為消除未來危機，更進一步，並打開僑報一新的局面起見，我願向海外僑報，提出下列三項建議：

第一、僑報應擴大『企業化』：報紙既是民主政治的基石，正如捷佛遜總統所說，『我們的自由要依靠新聞自由』。報紙又是文化及教育的精確測驗器，我們看，凡是報紙最發達的國家，總毫無例外，文化教育也一定最發達。從另一方面，我們亦可看出，現代報紙是自由經濟制度下最偉大的企業之一。英美各國，不

僅個別的企業化報紙，規模偉大。更有結成集團如英國聯合新聞公司 Associated Newspaper Ltd 金士萊新聞公司 Kensley Newspaper Ltd 畢維樓 Beaverbrook 每日快報集團，美國史克普斯——霍華德系，赫斯特系，劉浩士系，賴特系等，他們資本總額，以美元計都多到幾千萬或幾億，正與他們國內其他最大企業，不相上下。我們遍佈海外的一千三百萬僑胞，在創建各種企業上，已獲有偉大成就的，並不算少，爲什麼對經營報紙，却總不大願意把他當作一項偉大事業，投巨資，下苦切？據最近統計，我海外僑報，共一百七十四家，除共黨所辦的宣傳性機關報三十七家不能視作正規報業外，其餘一百三十七家，則最大多數，均爲一種企業性組織，有股東，有董事會，有業務計劃。所可惜的，此一百三十七家僑報，真正擁有足夠經營一近代化報紙資本及設備的，却不過十數家。資本不足和設備簡陋的僑報，儘管他們立場正大，態度光明，業務方面，總時會感覺困難，無法發展。正如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鄭彥棻在民國四十二年記者節發表「海外僑報的榮譽與當前使命」一文中所說：「海外僑報，大多設備不全，銷路不多，未能盡如理想，以致大都經濟情況不佳，入不敷支，艱苦支持。」其所以形成這一情況的唯一原因，就是一般僑胞雖已認識報紙對於政治文化的重要，但能認識此係一偉大企業，其在現代自由經濟制度下的收穫，與開金礦、種橡膠、辦銀行並無差別的，尙寥寥無幾。報館集來的資本，在投資者心目中，多只是等於捐助，這一觀念不打破，我們僑報的發展，無論如何，總不容易太大、太快。

其實，報紙除政治和文化方面，握有重大功用外，其在自由經濟制度下，企業方面的成就，像英美報業集團，每一集團擁有報紙數家至數十家，每一報紙，年獲純利數十萬至數百萬美元，規模宏大，我們姑置不論，單就一百三十七家我們海外僑報中，那些比較擁有多量資金及新式設備的說，如馬尼刺新聞日報、香港華僑日報、及胡文虎在各地所辦「星」系報等，他們業務實績，已足夠證明一切。希望我們所有海外僑報，業已具備相當規模的，應更進一步，儘量擴展，使成爲更大規模的新聞企業。其規模不夠，且陷於經濟困難的，當地僑胞，應儘量以開金礦、種橡膠、辦銀行的眼光，參加協助，使其完成企業化。凡我一切熱烈擁護民主自由的僑胞，如要使當地僑報，負起政治文化重大使命，發揮反共抗俄最高功效，則如何鞏固報紙經濟基礎，自然是當務之急，刻不容緩。

胡文虎先生，是僑胞中比較能認識報紙企業化的少數人士之一，他在去年逝世前，已辦好了好幾份『星』字報，但當抗戰初期，香港星島日報出版未久，他對報紙企業化信念，還抱有相當疑慮。記得有一次，在旅港國民參政員聚餐會上，他因我那時也在香港辦報，他問我：辦報究竟有沒有把握不賠本？我笑着說，如果你能把你現在經營『萬金油』的精神和實力去辦報，相信你將來辦報的成就，會超過你的『萬金油』。他一再搖頭，並告訴我，他的星島日報，已經賠得太多了！但是我仍堅定地說，只要你肯繼續賠下去，並且一定向企業化的路線走，總有一天，會變賠本爲賺錢的。這已是將近二十年前的話，雖然他以後對於報紙企業化信念的增強，未必和我的話有任何關連，無論怎樣，他在海外各地所辦的『星』系報，總算都具有相當規模。可惜他還不是一位透澈認識新聞事業對政治文化負有重大使命，以及相信新聞事業企業化，成績真會超過『萬金油』的人，假使他具有英美報業巨人的智慧，那麼，他也就早會成爲中國的報業巨人了。我熱切期望，能從我們海外僑報中，產生一位以至若干位的中國報業巨人；特別在將來收復大陸以後（當然制度方面

，英美若干錯誤的路線，仍需要大大改正，我們不能盲目照抄），經營僑報的巨人，更進而經營祖國報業。總之，擴大僑報企業化，是我所認為挽救僑報危機及打開僑報局面最切要方法之一。

第二、加辦當地人民最通用的語文版：僑報在政治和文化上所負使命，其主要對象為當地僑胞，但為增進僑胞與所在國人民友誼，尤其當『自由』與『奴役』兩大陣營對立時，為了反共抗俄，我『反奴役』最堅決的中華人民，自宜隨時隨地，聯合全世界愛好自由的民族，共同奮鬥。因此，我們的僑報，除漢文版外，應另出當地人民最通行的語文版。現代研究民族與民族間加強友好最有效方法之一，即為『了解對方』。國際新聞學會 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屢次會議，均力主全世界報紙，多登國際新聞，以增加各民族間互相諒解。關心英美友誼的許多英人，常以若干英人的反美情緒，及英美間隔閡，歸咎於英國報紙登載美國消息太少。我遍佈全世界的僑胞，在許多地區，常受當地人民無理歧視，其間除一部份政治原因，及共匪挑撥離間外，另一最大因素，也就是我們中華民族的思想文化，生活習慣，對當地人民過份缺乏宣傳，以致與當地人民，無法獲得充分之融洽。如果僑報能擴大對象，自僑胞以遍及當地人民，不僅雙方友好，必發生最佳影響，由於此種當地語文版的發行，在傳達我當地僑胞意見，及維護僑胞利益上，亦必收效極大。較之一份漢文僑報，專在僑胞圈子內活動，自不可同日而語。而報紙企業化最主要條件，在擁有廣大讀者，以菲律賓為例，我在非僑胞，總數不過十四萬（此係根據一九五四年英文中華民國年鑑官方統計之數字，據聞，實際數目，並不止此），即使人人均讀一報，此漢文僑報最大銷路，也不過十四萬份。假如我們能辦一當地最通行的語文版，則以菲律賓人口總數二千萬計，我們可以獲得的讀者，即可由數十萬數百萬至千萬以上。

此於大規模企業化報紙之養成，可謂毫無問題。全世界除像巴西那樣半獨裁國家禁止外國人辦報外，凡我現有僑報分佈的地區，都沒有這項禁令，我們既能獲得當地法律許可辦漢文報，自然同為報紙，也沒有不許我們辦其他語文報紙的理由。我們有此既得權利，為什麼固步自封，不大量予以運用？僑報有了當地語文版，則前此所說，青年僑胞厭讀僑報，願讀當地語文報紙的不良傾向，也就可獲得相當補救。加辦當地最通行的語文版，是我所認為挽救僑報危機及打開僑報新局面最切要方法之二。

第三、改進現有僑報版面上一些技術問題：現有僑報的漢文版，在版面上雖然若干報紙，內容充實，已臻理想，但許多方面，應加檢討，急待改良的也還不少。如（一）字型太大，浪費篇幅。如美洲僑報，大部份新聞還都排四號字，最小的字型是老五號。據說：用大字為便利年老僑胞閱讀。這大概是事實。舉一個例，民國二十七年，我將上海立報遷往香港，出版以前，接受了不少定戶，但出版後，有好幾家打電話要停止訂閱，問其理由，他們說，你們的字太小了，主人老花眼睛看不清楚，如果你們能改成其他報紙一樣，我們仍是願意繼續訂閱的。所謂其他報紙，當時通行的字型，正和上述現有美洲僑報相同，新聞多數用四號字（有一二報用長方做宋體四號），老五號，算最小。而我們立報，除了標題，全部新聞、副刊，一律用新五號。一張四開小型報，如果改用老五號，則可能容納的資料，比新五號幾乎要損失五分之一，這是不太經濟了，所以我們寧願犧牲少數老人定戶，而決不貿然改變。這一回憶，到今天，已經快二十年！現在香港僑報，不特已早用新五號，而且更進一步，改用新六號了。用四號字排新聞，除開極重大突發事件，幾乎不可再見，但香港老人，也並不因為各報均字體改小，就任何一報都不看。就現代報紙的業務經營說，節約用紙

，總是最主要原因之一。紐約前鋒論壇，爲了將每版縮小一寸，天地頭收窄，版內文字擠緊，每年就節省紙費四十萬美元。這辦法創始於丹佛郵報 Denver Post，在英美報業中，正普遍增加採用。日本報紙現今所用字型，一部份更縮小到新七號，新八號了，我們僑報，爲什麼還要固守採用大字的陣線？（二）言論和專欄，因缺乏專家主持，因之，有時不能把握問題重心。（三）新聞與廣告的排列，過於混淆，版面也未盡美化。（四）新聞網欠週密，駐外特派記者較少，遺漏重大新聞太多，即僑胞最所關心的祖國要聞，也往往缺乏報導。（五）編輯技術較差，甚至連標題和內容的文字，有時都成問題。（六）對世界新思潮，及科學藝術新知識的介紹，太不充分。假使這些缺點，我們若干僑報，都能密切注意，立予改進，則僅就漢文版說，我想青年僑胞也不會再有不願閱讀的情事發生。改進版面上一些技術問題，這是我所認爲打開僑報新局面最切要辦法之三。

上述三點，僅就一時感想所及，拉雜寫出，淺陋平凡，卑之而無高論。不過，我相信海外僑報，如果真能就這些人所盡知的方法，去力求實現，則最近將來，不僅一切僑報，不再有所謂危機，而且偉大的新聞企業，可從此在海外廣泛建立。隨着企業化的擴大與新局面的開展，我海外僑報，在反共抗俄最嚴重關頭，爭取『反奴役』勝利，必更能使紙彈功用，發揮達於極度，這是新聞事業最崇高的使命，也是祖國同胞對我海外僑報最虔誠的禱祝！（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一日，馬尼刺新聞日報特刊）

## 辦報要「節省篇幅」

### 中國報紙尤不宜在篇幅方面拚命競爭

過去在大陸辦報，我一貫主張，大家應節省篇幅，最要不得的作法，是彼此從篇幅上，誇多鬻富。第一、中國不能大量造紙，新聞用紙的百分之九十九，靠外國進口，多消耗一噸紙，即多支出一筆外匯。第二、工商業未臻於高度發達以前，廣告數量不會多；廣告價格一定低，尤其越靠廣告填篇幅，價格越無法提高。不幸幾十年來，大家都受上海兩大報——申報、新聞報——的影響，積重難反。抗戰以前，新聞報有時每天出到八大張。那時三大張以下的日報，在上海幾乎無法立足。平津各地第一流報紙，起碼也必須兩大張。一直到抗戰勝利，全國各報，無論是復刊或是新辦，都一致受着全世界戰後紙荒的壓迫，及其他因素，這種風氣，才逐漸轉變，連申新兩報，也不再集中力量，以爭取篇幅之加多了。（申報限定日出兩大張，新聞報日出兩大張半）

### 英美作風不可學

本來，全世界報紙，最歡喜競爭篇幅的，首爲英美。歐洲大陸，第一流報紙，通常也只日出兩大張，德國則更盛行小型報。日本銷路最大的「朝日」，「每日」都效法歐洲大陸。爲什麼我們在抗戰以前，幾十年

，總是最主要原因之一。紐約前鋒論壇，爲了將每版縮小一寸，天地頭收窄，版內文字擠緊，每年就節省紙費四十萬美元。這辦法創始於丹佛郵報 Denver Post，在英美報業中，正普遍增加採用。日本報紙現今所用字型，一部份更縮小到新七號，新八號了，我們僑報，爲什麼還要固守採用大字的陣線？（二）言論和專欄，因缺乏專家主持，因之，有時不能把握問題重心。（三）新聞與廣告的排列，過於混淆，版面也未盡美化。（四）新聞網欠週密，駐外特派記者較少，遺漏重大新聞太多，即僑胞最所關心的祖國要聞，也往往缺乏報導。（五）編輯技術較差，甚至連標題和內容的文字，有時都成問題。（六）對世界新思潮，及科學藝術新知識的介紹，太不充分。假使這些缺點，我們若干僑報，都能密切注意，立予改進，則僅就漢文版說，我想青年僑胞也不會再有不願閱讀的情事發生。改進版面上一些技術問題，這是我所認爲打開僑報新局面最切要辦法之三。

上述三點，僅就一時感想所及，拉雜寫出，淺陋平凡，卑之而無高論。不過，我相信海外僑報，如果真能就這些人所盡知的方法，去力求實現，則最近將來，不僅一切僑報，不再有所謂危機，而且偉大的新聞企業，可從此在海外廣泛建立。隨着企業化的擴大與新局面的開展，我海外僑報，在反共抗俄最嚴重關頭，爭取『反奴役』勝利，必更能使紙彈功用，發揮達於極度，這是新聞事業最崇高的使命，也是祖國同胞對我海外僑報最虔誠的禱祝！（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一日，馬尼刺新聞日報特刊）

## 辦報要「節省篇幅」

### 中國報紙尤不宜在篇幅方面拚命競爭

過去在大陸辦報，我一貫主張，大家應節省篇幅，最要不得的作法，是彼此從篇幅上，誇多鬪富。第一、中國不能大量造紙，新聞用紙的百分之九十九，靠外國進口，多消耗一噸紙，即多支出一筆外匯。第二、工商業未臻於高度發達以前，廣告數量不會多；廣告價格一定低，尤其越靠廣告填篇幅，價格越無法提高。不幸幾十年來，大家都受上海兩大報——申報、新聞報——的影響，積重難反。抗戰以前，新聞報有時每天出到八大張。那時三大張以下的日報，在上海幾乎無法立足。平津各地第一流報紙，起碼也必須兩大張。一直抗戰勝利，全國各報，無論是復刊或是新辦，都一致受着全世界戰後紙荒的壓迫，及其他因素，這種風氣，才逐漸轉變，連申報新聞報，也不再集中力量，以爭取篇幅之加多了。（申報限定日出兩大張，新聞報日出兩大張半）

### 英美作風不可學

本來，全世界報紙，最歡喜競爭篇幅的，首爲英美。歐洲大陸，第一流報紙，通常也只日出兩大張，德國則更盛行小型報。日本銷路最大的「朝日」，「每日」都效法歐洲大陸。爲什麼我們在抗戰以前，幾十年

間，竟走上競爭篇幅的途徑？這就因為造成此項風氣的申新兩報，最初投資經營的，都是英美人，而新聞報、美國老閩福開森，一直到民國十七年，才出售股票，脫離關係。他們將英美報紙競爭篇幅的作法，帶來中國。如果最初投資經營這兩家報紙的，不是英美人，我想無論如何，面對兩大巨星——紙張不能自造，廣告價格低廉——的中國報紙，總不會不儘量打算節省篇幅的。

### 小型報一字千金

不過儘管在這樣積重難反的風氣中，數十年來，對節省篇幅一點，我個人仍始終不斷努力。抗戰以前，我強調小型報在中國前途無量，並在南京上海，創辦此類報紙——民生報及立報。小型報篇幅，通常僅為大報一大張之半，如與日出八大張的大報比，即等於大報的十六分之一。因此，小型報內容，必須力求精美，世所謂「一字千金」，我認為惟小型報編者，於發稿時心中實應存此意念，加倍珍惜，切戒浪費。小型報編者原則，第一、評論每篇最多勿過五百字，針針見血，不堆砌詞藻，不模稜兩可。第二、通信社稿，必須綜合比較，澈底改寫。第三、每天要有幾條任何大報沒有的秘聞特訊，而大報所登一般要聞，小型報却提要鉤元應有盡有。第四、不將寶貴篇幅，應酬要人或朋友，換言之，即無關宏旨的演講論文，任何請託，均須一律謝絕。雖然這四項原則，在我所辦的小型報中，未必都完全做到，但我和從事這一工作的同人，總竭力以赴，求其實現。

### 想盡方法省篇幅

勝利以後，我在北平恢復一份戰前出版的所謂「大報」——世界日報。這時世界紙荒十分嚴重，洋紙奇缺，土紙也供不應求，大家只好痛下決心縮減篇幅。復刊初期，僅出半大張，實際等於一張小型報。除以小型報編輯原則，應用到這份「虛有其表」的「大報」外，我還挖空心思，打盡算盤，在節省篇幅上想出一些平凡庸俗的辦法。第一、將上下左右的報邊空白，特別縮小，增加地位，容納新聞。第二、由新五號字改用新六號字。第三、行與行的間隔，由對開鉛條改三分，四分以至鉛皮，最後並鉛皮亦多半省去。第四、少用大字標題。我會將這樣半張報，和戰前一大張比較，所容納的字數居然相差不遠。而從質的方面說，比起戰前為適應環境，日出三大張或四大張，對於讀者，也許還印象更好。雖然不久就由半大張加到一大張半或兩大張，但直至共匪竄據大陸，報館資產被共匪整個劫佔止，上述各種有關節省篇幅的辦法，我始終仍並沒有改變過。

### 四十萬元一吋紙

競爭篇幅，「多多益善」的觀念，由於第二次大戰結束後的嚴重紙荒，不僅在中國獲得改進，即在英美，也已逐漸轉變。英國戰後，紙荒威脅最大，報紙篇幅，仍和戰時相似，受政府嚴格限制。這兩年雖比較放鬆，今年年底且或將全部撤銷，但一般情勢，像戰前那樣過多的篇幅，事實上已不易恢復。美國用紙，佔全

世界產量百分之六十，去年（四十二年）全世界產紙一千零八十七萬七千噸，供應相抵，紙荒問題，已成過去。去年十二月十三日，紐約製版工人終止罷工，各報第一日復刊，紐約時報竟出版了一百零七大張半，（共四百三十面）小型的每日新聞出版了一百三十三張（共五百三十二面），這就增加篇幅說，真可算一個新紀錄。不過白報紙縱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紙價却由戰前每噸五十美元，增漲到目前一百二十六元，紙貴對美國報業的威脅，比紙荒更感嚴重。美國許多報館，已陷於無法支持。他們不敢多加報價，求取補償，最近似乎也水盡山窮，要走到節省篇幅之一途。由丹佛郵報 Denver Post 開始，牠把原有篇幅每版縮小一吋，接着紐約先鋒論壇 Herald Tribune 照樣辦理。先鋒論壇，僅此一項，今年可減少支出四十萬元。固然為數有限，然採用此項辦法的，全美國已風起雲湧，多到好幾百家。也許不久將來，進一步大家還會減少半張，一張或超過一張。因為紙價的支出，依報館銷數多寡，通常恒佔總支出自百分之十五至五十五，如以先鋒論壇為例，省紙一吋，年減支出四十萬，則省紙一張，所減支出最少亦必在四百萬以上。所以要挽救報館不景氣，即在美國，「節省篇幅」也仍不失為最有效的對策之一！（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二日，臺北聯合報）

## 「廣告道德」比「新聞道德」更重要

從大批顛要介紹「包醫毒癌」談起

廣告權威比言論報導大，不良廣告，尤其醫藥廣告，最危害國民身心健康，拒登不良廣告，正所以提高報紙信譽，英美重視廣告道德，並嚴刑峻法以濟道德之窮。

不久以前，偶然到朋友家中閑談，客廳裡已先有一位客人，面容枯槁，舉止倉皇，他們的話，似乎業已說完，新客來了，等於催促舊客出門。不過，我很奇怪這位客人臨走時，對主人那種千恩萬謝感激涕零的神情。朋友回到客廳，我的好奇心，竟使我向他提出了此一疑問。經過詳盡解釋以後，我立即感到，這看來好像極其平凡的事件，實際上，對「自由中國」八百萬軍民，都應該人人注意不可忽視。而且也是自由中國整個報業當前急待檢討的問題。現在，先簡略轉述朋友對我的解釋，然後，再提供我個人的一些意見。

### 一個平凡的故事

據朋友告訴我：那位千恩萬謝，感激涕零的客人，和他同鄉，還有點親戚關係。從二十多歲起，做公務員，到現在已將近二十年，還只是薦任階級，一家六口，生活相當艱苦，幸而夫人還可以做點事，貼補家用

「廣告道德」比「新聞道德」更重要

世界產量百分之六十，去年（四十二年）全世界產紙一千零八十七萬七千噸，供應相抵，紙荒問題，已成過去。去年十二月十三日，紐約製版工人終止罷工，各報第一日復刊，紐約時報竟出版了一百零七大張半，（共四百三十面）小型的每日新聞出版了一百三十三張（共五百三十二面），這就增加篇幅說，真可算一個新紀錄。不過白報紙縱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紙價却由戰前每噸五十美元，增漲到目前一百二十六元，紙費對美國報業的威脅，比紙荒更感嚴重。美國許多報館，已陷於無法支持。他們不敢多加報價，求取補償，最近似乎也水盡山窮，要走到節省篇幅之一途。由丹佛郵報 Denver Post 開始，牠把原有篇幅每版縮小一吋，接着紐約先鋒論壇 Herald Tribune 照樣辦理。先鋒論壇，僅此一項，今年可減少支出四十萬元。固然為數有限，然採用此項辦法的，全美國已風起雲湧，多到好幾百家。也許不久將來，進一步大家還會減少半張，一張或超過一張。因為紙價的支出，依報館銷數多寡，通常恒佔總支出自百分之十五至五十五，如以先鋒論壇為例，省紙一吋，年減支出四十萬，則省紙一張，所減支出最少亦必在四百萬以上。所以要挽救報館不景氣，即在美國，「節省篇幅」也仍不失為最有效的對策之一！（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二日，臺北聯合報）

## 「廣告道德」比「新聞道德」更重要

從大批顯要介紹「包醫毒癌」談起

廣告權威比言論報導大，不良廣告，尤其醫藥廣告，最危害國民身心健康，拒登不良廣告，正所以提高報紙信譽，英美重視廣告道德，並嚴刑峻法以濟道德之窮。

不久以前，偶然到朋友家中閑談，客廳裡已先有一位客人，面容枯槁，舉止倉皇，他們的話，似乎業已說完，新客來了，等於催促舊客出門。不過，我很奇怪這位客人臨走時，對主人那種千恩萬謝感激涕零的神情。朋友回到客廳，我的好奇心，竟使我向他提出了此一疑問。經過詳盡解釋以後，我立即感到，這看來好像極其平凡的事件，實際上，對「自由中國」八百萬軍民，都應該人人注意不可忽視。而且也是自由中國整個報業當前急待檢討的問題。現在，先簡略轉述朋友對我的解釋，然後，再提供我個人的一些意見。

### 一個平凡的故事

據朋友告訴我：那位千恩萬謝，感激涕零的客人，和他同鄉，還有點親戚關係。從二十多歲起，做公務員，到現在已將近二十年，還只是薦任階級，一家六口，生活相當艱苦，幸而夫人還可以做點事，貼補家用

「廣告道德」比「新聞道德」更重要

。不料今年七月起，夫人患病，久久不愈，最近經詳細診斷，所患竟為最兇險的子宮癌。許多親友，勸趕快開刀，一方面這筆手術費，不易籌措，一方面却還期望能於開刀以外，另有其他治療的辦法。上星期，拿了報紙上一則廣告，來找這同鄉親戚，廣告是香港一家什麼「癌症藥療研究所」在臺灣登的。據廣告所說，任何癌症，只要服用該所秘製的「癌科萬靈丹」，就可腫塊全消，限期根除。這對於他們窮苦公務員夫婦，真是一項意想不到的天外福音。無奈「萬靈丹」定價很貴，要九十多塊港幣一盒，剛巧這同鄉親戚，有一兄弟，在香港做生意，因此特來請求，替他在香港撥借一點錢，購買兩付。在尚未寄到以前，他又發現了一則「癌症救星在臺行醫」的廣告，所登地址比香港那家癌症研究所大，而且有自由中國當代名人，具名介紹，顯貴如五院院長，介紹人中就佔了三位。廣告裡面，對癌症的類別、成長、根源、症狀，說得非常詳細，並確言症狀初期，可以十治十愈。特別有一項警告，叫患者萬不可開刀切除，切除必死。由於他崇拜當代名人，更崇拜院長、部長，對於這一廣告的信仰，也就比以前對那家香港癌症研究所更為增高，不過，萬靈丹已在途中，他自感不便再向撥借港幣的同鄉親戚開口，救星雖在臺北，無錢仍難得救。幾個月來，他為了夫人的病，面容比從前倍加枯槁，神情舉止，也顯得極其倉皇，我看見他的那天，正是他來將這一情形，興奮而焦急地告訴同鄉親戚，極恐坐失機會，萬分痛惜。同鄉親戚聽了他這番申述，立即婉言安慰，並毫不遲疑，再給他五百塊錢，讓他帶着夫人，先去找救星一試。他喜出望外，所以當他告辭出門時，向這同鄉親戚千恩萬謝，表現他內心無限感激。

以上所說，就是看起來非常平凡，根據廣告，因病求醫，這一小小故事的經過。為什麼我却大驚小怪，

竟張皇其詞，既說，自由中國八百萬軍民，對此都不應忽視，又說，他是自由中國全體報業，一個急待檢討的問題？我的理由，認為一切廣告，對社會影響最大，培養廣告道德，比新聞道德尤為重要，不良廣告，特別像這類包醫毒癩出售靈丹的醫藥廣告，在英美民主國家，法所嚴禁，我們不應容許這類廣告，來危害自由中國的國民健康。下面是我對於這些理由的說明。

### 不許壞廣告存在

現代報紙對於社會影響的普遍、重大、這已是人所共知，無待申說。言論報導與廣告宣傳，雖體制不同，其公諸社會，為億萬男女的讀物則一。而且大多數國家，報紙在廣告方面所負的法律責任，並不減於本身的言論報導。我國現行出版法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都有此明確規定。我們既反對一切虛偽欺騙違反公眾利益的言論報導，自然也反對一切虛偽欺騙違反公眾利益的宣傳廣告。但在我國，則自有報紙以來，大家總有一種錯覺，認為廣告的責任，只應由登廣告的人自行負擔，尤其有一種錯覺，認為既登廣告，不免誇大宣傳，虛偽欺騙，正此項宣傳的自然產物。由於這種錯覺的流傳，積非成是，遂使大多數報紙，刊登廣告，事先絕少作精密的審核，若干虛偽欺騙違反公眾利益的廣告，乃在我國報紙，隨時出現，司空見慣，不以為異。

有人說：廣告為報館最重要的一項財源，報館惟恐廣告不上門，豈有上門反轟走之理？不知報館在廣告方面所應該樹立的信譽，正和言論報導，同等重要。而且營業收益，也定會隨着廣告信譽而增加。假使某報

「廣告道德」比「新聞道德」更重要

讀者，都信任他們所讀報紙的廣告，內容忠實，與本身言論報導，並無重大差異。人人不怕因廣告受騙，人人願意照廣告購貨，則在這一報紙上的廣告，效力自將與其他報紙不同。你越嚴格審慎，不惜轟走一部份主顧，那就越會有更多主顧，希望廣告能在你這份報紙上刊出。據廣告專家統計，一份報紙，只要有百分之三不道德的廣告，則其餘百分之九十七廣告的效力，都將受其影響，大為減低。所以拒登不道德的廣告，即僅就「生意眼」着想，也並不是一件不合算的事。

### 「一切廣告要誠實」

廣告是報紙最重要也最龐大的一項財源，這在英美，尤為顯著。英國報紙每年廣告收入，近三年來，通常總在四千萬鎊左右，今年（四十二年）情形，特別良好，僅上半年六個月中，就收了二千八百八十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一鎊，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六。美國報紙廣告收入，超過英國，最近幾年，每年常在二十億美元以上。但是儘管報紙生命線，繫於廣告，英美的廣告淨化運動，却並不因此稍有鬆懈，相反地，更推行得十分認真。美國遠自一九一一年起，廣告同業，就有一種共同規律，拒絕登載含有欺騙意味的廣告，不僅不應該予以刊登，且應該看作犯罪行為。若干城市，有所謂「國民監查委員會」的組織，提出口號：「一切廣告要誠實」。現在這種委員會，全美國已有六十多個，包括紐約、波士頓、聖路易在內。英國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至十三日，在倫敦舉行國際廣告會議 International Advertisement Conference，到全世界代表二千八百二十四人，為國際間最大一次的廣告集會，大會宣言，應喚起全世界共同盡力於「廣告道德」

的培養。由此種種，可見越是廣告發達的國家，越是靠廣告為生命的報紙，他們對於廣告道德，越加倍注重。這和我們中國一些外行人的想法，「報館惟恐廣告不上門，豈有上門反轟走？」真乃南轅北轍，適得其反。

### 想起康元製罐廠

於此我還可就記憶所及，列舉一項事實，作為報館重視廣告道德的證明。二十年前，上海康元製罐廠負責人，於旅居紐約時，在紐約時報，刊登一則廣告，內容是招請一位美籍「印鐵」技師。報館告訴他，要五天以後，才可刊出，他以為這或許因為廣告擁擠，不能隨到隨登，等候幾天，不以為異。到了第三天，忽然我們駐紐約的中國領事館，打電話請他到館談話。原來紐約時報，派人到領事館調查，康元製罐廠，有多少資本，每年出品若干，營業情況如何，報館說明理由，是怕廣告登出以後，應徵的人到了中國，萬一康元製罐廠資力，並不足以延聘一位外國技師，以致所訂契約，無法履行，則應徵的人，可能陷入流落異國，進退失據的困境，屆時追本溯源，報館也負有一種道德責任。所以要先行調查清楚，才敢將廣告排登。經領事館與康元負責人商談後，由領事館出函證明，這則廣告方在紐約時報出現。

### 廣告法處刑加重

英美報紙重視廣告道德，其負責認真的程度，並不下於本身編著的言論報導，（低級的黃色報紙，自然仍有例外），且廣告同業，社會各方，也都有同樣認識，廣告淨化運動，乃得大量奏效。凡此種種，既如前

「廣告道德」比「新聞道德」更重要

述。現在，我們再來看英美各國在法律上，對此問題，有何措置。他們取締一切含有虛偽欺騙和誘惑意味的廣告，尤其涉及醫藥治療，有關人民健康的，嚴刑峻法，毫不放鬆。這種取締，最近更儘量加強，不久以前，英國第三次修正醫藥治療廣告標準法典，Code of Standards in Relation to the Advertising of Medicines And Treatments，除原已禁止刊登的若干醫藥廣告外，還新加了好多項目，如治療百日咳、魚鱗癬、癰疔，及減胖的成藥廣告。用催眠術治病的廣告，也一律不許刊登。又一八八七年之商品標誌法 Merchant-Trade Mark Act. 1887 於今年八月也經國會修正，懲處任何商品，特別屬於醫藥部份的商品，其所作不誠實的廣告宣傳，無論徒刑，罰金，都比修正以前加重。至美國取締不良廣告，各州多訂有單行法規，大致與英國相似。他們所以這樣做，正因為近代報紙，對社會影響力，太普遍，太龐大，言論報導，尙可因各報立場不同，每一報紙所能影響的，只是他本身一報的讀者。廣告則不然，任何廣告，只要牠有資力交付廣告費，他即可以登遍一城，一省，甚至一國——更甚至整個世界的報紙。而且在任何報紙上，都可以照登原稿，一字不改。其更足令人震驚的，則報紙以外，廣告還可以利用電影，廣播，以及其他種種方法，從事宣傳。廣告既有這許多最新工具，供其驅策，在「自由經濟」的現行體制下，商品競爭，異常劇烈，每人都要儘先推銷自己的商品，自然就難免不擇手段，胡吹亂捧，踰越軌範。雖報紙、廣告業和社會各方，都在儘力倡導廣告淨化運動，認「廣告道德」比「新聞道德」更重要，然這種道德上的力量，有時仍需要硬性的法律制裁，以濟其窮。如果某一國內，含有毒素的廣告，尤其虛偽欺騙的醫藥廣告，聽其漫無限制，大量傳播，則其對於一國國民的身心健康，危害之大，實將不堪設想。英美等民主國家，一方面強調新聞自由，為神聖不可侵

犯，一方面却對不良廣告的管制，繼續加強，毫不鬆懈。這一原則，是值得我們贊許的！

### 包醫毒瘡在香港

由於近代醫藥及診斷工具的進步，在中國，許多過去認作「疑難奇症」，「無名腫毒」的，現已常被證明，只是毒瘡作祟。各地發現毒瘡的病例，愈來愈多。但儘管醫藥進步，直到今天，却仍然沒有絕對可靠的治瘡方法和特效藥物。無數男女，一過中年，每即提心吊膽，惴惴然惟恐瘡症之來臨。神經過敏的，偶有腫塊，輒自疑瘡症出現，而西醫遇到瘡症，總表示凶多吉少，絕不「包醫」。於是近兩年來，擁有兩百萬中國居民的香港，突然添加了一項新興事業，即包醫各種毒瘡的中國醫師，和奇效如神的治瘡成藥。香港每一報紙的廣告版，幾乎都會為這一新興事業，佔去絕大篇幅。並曾經爲了互相指摘對方廣告不可靠，互相宣傳只自己一家，才真能十瘡十愈，而發生訴訟，告到法院。香港這個都市，本來無奇不有，專就醫藥來說，最可笑的，在那裡，一方面有世界馳名的第一流卓越西醫，有設備完整的第一流現代醫院，但另一方面，九龍城偏僻山坳裡一座「黃大仙廟」，却每天成群結隊，甚至人山人海，頂禮膜拜，禱求仙方。在這種情形下，包醫毒瘡的中醫和奇效如神的成藥，自然就不怕無人光顧。平心而論，向這類中醫請教，雖也前途渺茫，無論如何，總比向大仙求仙方，還要稍勝一籌。爲了新興事業，財源一天比一天暢旺，「王麻子」、「汪麻子」、「旺麻子」，大家各類神通，拼命宣傳，競爭越來越劇烈，廣告越來越離奇。直到今年四月一日，香港政府重新修訂了一種「限制不合法醫藥廣告條例」，這些包醫瘡病出售靈丹的廣告，才從香港各報廣告版，全部

「廣告道德」比「新聞道德」更重要

撤退，而此盛極一時的新興事業，也就烟消雲散，一掃而光。根據香港政府「限制不合法醫藥廣告條例」，不僅癩病廣告明白禁止，其他許多種醫藥廣告，都遭到同樣運命。條例規定：「除特別授權外，任何人凡刊印廣告，自稱能預防或治療：①任何性病，即梅毒、白濁、軟下疳，或其他生殖器與尿道炎病；②色盲，癩、內傷或肺結核、狼瘡、糖尿、癩癩、癱瘓等病；③敗血症、白喉、水腫、丹毒、腰石、膀胱石、砂眼疝氣；④聽神經系統；⑤性行為與生育能力。此等刊印廣告之人，即為違反條例，最高處刑為罰款五千元，或入獄一年」。香港政府，並解釋此項條例，謂：「因上述各項病症，特別如毒癩、肺癆等，必須經由正當途徑，由合格醫生診治，如患者僅憑廣告，貿然投醫，對於生命，實有莫大危險。而香港此類廣告，異常普遍，彼等既不宜佈藥性成份，又非由合格醫生負責，政府為全體居民健康計，不得不從嚴取締」。一般批評，多認為這條例頒佈太晚，在未頒佈前，據說、若干癩症患者因誤信廣告包醫神效之說，不投正式醫院，趁早割治，或用深度愛克斯光線照射，以致毒性蔓延，毫無希望而喪生的，已不可勝計。假使早兩年頒佈，這被犧牲於虛偽廣告之下的人們，豈不多少總可以得到一些拯救？（據說，也確有兩三個被認為癩症患者，會因就診中醫服用治癩成藥而獲癒的，但這些患者，都並非毒癩，只是一種善性癩腫，或皮膚硬塊，未經西醫嚴格診斷，即誤信為毒癩，而以包醫癩症為號召的中醫，只要有人上門，必告以毒癩無疑，實則此類癩腫，有時即不服藥，亦可能自然消散。）

### 香港風轉襲臺灣

不料時僅半年，此被香港「醫藥廣告條例」所消滅的新興事業，忽轉移陣地，儼然有向臺灣移植的傾向。近幾月來，包治毒癩，和出售靈丹廣告，已不斷在臺灣各報出現，而且戶名越來越多，地位越登越大。有的本人尚留香港，不過香港不能見報的廣告，改在臺灣刊登，有的則索性大張旗鼓，在臺灣開業。就常理判斷，如果廣告沒有功效，登廣告的人無利可賺，那麼，登廣告是要交廣告費的，賠錢生意，誰人肯做？而我在本文最初一段所述故事，那位勤勞辛苦，流離困窮的窮公務員，則正是被這類廣告所吸引的顧客，沉痛點說，也就是許多慘酷受害者之一。那位窮公務員，「屋漏更遭連夜雨」，相依為命的太太，突患此兇險惡症，這當然是他們重大不幸。不過就他同鄉親戚所慷慨給他的幫助來說，倘若他並未被「包醫」和「靈丹」等類廣告所誘惑，經濟方面，他的夫人似並非不能依循正當途徑，進行合理治療。雖然癩症在此時還沒有絕對可以治癒的把握，但初期割除，使用深度愛克斯光線照射，以及其他已經試驗有效的各種方法，據最近統計，死亡率已可能減到百分之三十，那就是三個患癩症的病人中，有兩人可能得救。生存希望，顯然提高。不幸他竟為廣告欺騙，將夫人生命整個寄託於「包醫」和「靈丹」，前途如何，那當然只有上帝知道，而非我們平凡的想法，所能預計了。（西方專家，認癩症進度，一分鐘比一分鐘不同，愈早割除，希望愈大，而中醫「專家」唯一禁條，却是「切勿開刀，開刀必死」，這是一個重大顯著的歧異。）

### 需要一套新法律

由於看起來這一極為平凡的事件，竟使我怵目心驚，連帶想到，近代廣告宣傳的威力，所給予人們影響

「廣告道德」比「新聞道德」更重要

眞是何等鉅大！英美等民主國家，對一切不良廣告，所以制訂法律，嚴加取締，這從維護公眾利益的觀點說，實確切有其必要。當然所謂不良廣告，決不僅止於醫藥一項，學凡藉廣告爲媒介，以實施其欺詐誘惑的企圖，自都在取締之列。過去我們讀上海報紙，此項廣告，五花八門，最爲豐富，如厚薪招聘職員的廣告，目的在騙取報名費，保證金。寄郵費若干，即免費贈送人體美術畫的廣告，目的只在推銷色情照片。諸如此類，人所共知，但任何方面，均聽其自然，從不禁阻。我們今天要樹立中興復國楷模，必須淬厲奮發，對於足以戕賊國民身心的一切不良廣告，絕不能再行忽視。尤其此時此地，爲了保護臺灣八百萬軍民的身心健康，蕩瑕滌穢，更不容緩。我們應遵循民主國家的軌範，一方面新聞自由當放寬，一方面廣告管制必加嚴，對不良廣告，速依法程序來正式頒佈一套嚴密安適的法律。（若干地方行政機關，以前在大陸上自行製訂的一些限制普通廣告，醫藥廣告的零碎規章，因爲法律基礎太薄弱，而內容又多疎漏，故往往僅成具文，絕少實效。據說，臺灣省也訂有管理醫藥廣告辦法。）同時，我們並切望新聞同業，廣告同業，及社會各方對「一切廣告要誠實」這一口號，都能響應國際廣告會議宣言，切實倡導，大衆確認「廣告道德比新聞道德更重要」。那麼，如此通力合作，相信我們自由中國廣告淨化運動的功效，就將決不在其他任何國家之下。

最後，我還有三點說明，願在此附帶提出，藉以申述我對有關方面的一些期望，並作本文的結束：

第一、本文目的，只在呼籲各方，重視「廣告道德」，厲行「一切廣告要誠實」，使自由中國國民，不再受任何不良廣告的危害，雖然我撰寫本文的動機，是由於幾個中醫中藥廣告所引起，但這與整個中國醫藥的價值無關，我並不蔑視中國醫藥，尤其我更無意參加任何所謂「中西醫藥優劣短長的辯爭」。

### 申請諾貝爾獎金

第二、我的良心和常識，雖使我不得不反對那些包醫毒瘡，出售靈丹的廣告，但我懇切祈望，中國醫藥，能在此剔除人類大敵——毒瘡——的另一種「世界大戰」中，有其特殊貢獻。我不否認中國醫藥可能發掘奇蹟，而且我還認爲這是中國醫藥界所應該毅然擔起的一項光榮任務。

有人說，你既然不否認中國醫藥，可能發掘治瘡奇蹟，安知你所反對的那些治瘡廣告不就是奇蹟的已經發掘？我馨香禱祝，這個假設是事實。那麼，我願敬告那些登廣告的中國治瘡專家。全世界無數第一流醫學權威，直到此時，仍在爲了對瘡症沒有特效的治療方法與藥品，感覺苦惱，他們之中，大部份坐在設備最完美的研究室中，殫精竭誠，勞神極思，全世界不知有多少種醫學獎金，在那裡等待着治瘡特效方法以及特效藥品的首先發現者。如果我們自由中國的治瘡專家，眞如廣告所說，不僅有特效方法，有特效藥品，而且還可以包醫，可以有把握十瘡十癒，則各位專家儘可趕快向全世界那些研究治瘡的機關團體，提出報告，只要各位專家在廣告上所說的話，確無虛假，我敢保證，所有全世界的治瘡獎金以及下一年度諾貝爾的醫學獎金，無疑的，必都將全部落在各位專家的頭上，豈僅各位將每人坐獲數十百萬美元獎贈，而且也是自由中國最高無上的光榮。因單就諾貝爾獎金而論，中國人到現在還從沒有得過一次。這豈不比登廣告，拉生意、堂皇偉大，名利雙收！

「廣告道德」比「新聞道德」更重要

## 請名流顯要注意

第三、我固然了解那些替中醫介紹治病的名流顯要，他們在廣告上簽名，只是由於中國社會幾千百年的一種傳統觀念，「薦醫不抵命，做保不還錢，」面情難却，別無他意。不過這種觀念，在追求真理的新時代，必須徹底廢棄。薦醫雖尚不抵命，做保已必須還錢，且「我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對被廣告欺騙喪命的人們，道德上是不能逃避譴責的。進一步，我更痛切感到，自由中國，像這類不分皂白，盲目推薦的風氣，現正變本加厲，普遍流行，據說不久以前，就有過這樣一次笑話。五十一位名流顯要，會簽名蓋章，替一本「文藝巨著」，天花亂墜，公開推薦，不料這部巨著，竟雜難惡劣，連文字也沒有一段寫通。經某一刊物揭發後，原來那些名流顯要，不僅原書從未見過，即那篇由他們簽名推薦的荒唐序文，多數亦迄未過目。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其中有些是在「君子可欺以其方」的圈套下被欺騙胃袋的，自當別論）假使我們的名流顯要，都這樣抱着不負責，不認真的姿態，處理國政，領導社會，那麼，中興復國的大業，試問將如何完成？這又於「廣告道德」，「新聞道德」以外，更令人不勝其「昏暮悔冥」之變了！（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北新生報）

## 從盛傳「貝利亞逃出鐵幕」談起

聖第亞哥聯合報首先報導此驚人特訊使我想到東西報紙  
過去幾件轟動一時的趣劇

一週以前，當我讀到從聖第亞哥 San Diego 聯合報 Union 傳出貝利亞逃出鐵幕的所謂「保留版權」  
「驚人特訊」時，不由我不想起三年以前日本朝日新聞那幕以「驚人特訊」始，以「向讀者道歉」終的離奇趣劇。

民國卅九年（即日本昭和廿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第一家大報朝日新聞，以最大字體標題，登出了一篇「本報記者」訪問日本共黨巨頭伊藤律（按日前報載中央社電，赤旗報已證實伊藤最近業被日共整肅）的「驚人特訊」。因為那時日本政府正動員全國警察，搜捕自德田球一以次的九個共黨領袖，伊藤適在其內，而他地位的重要性，僅次於德田，警察對他的追蹤大索，自然也就除德田外，比別人特別加緊，也特別認真。不料搜捕三月，全無踪影。九月廿七日這天，忽由朝日新聞登出了「本報記者」和伊藤的親身談話，這當然毫無問題，轟動了整個日本；也當然毫無問題，被人們公認，此一「驚人特訊」，確是動心駭目，名符其實。

此「驚人特訊」的內容及其發表經過，大致如下：朝日新聞駐神戶記者長岡宏，於新聞刊出的前兩日，

從盛傳「貝利亞逃出鐵幕」談起

## 請名流顯要注意

第三、我固然了解那些替中醫介紹治病的名流顯要，他們在廣告上簽名，只是由於中國社會幾千百年的一種傳統觀念，「薦醫不抵命，做保不還錢，」面情難却，別無他意。不過這種觀念，在追求真理的新時代，必須徹底廢棄。薦醫雖尚不抵命，做保已必須還錢，且「我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對被廣告欺騙喪命的人們，道德上是不能逃避譴責的。進一步，我更痛切感到，自由中國，像這類不分皂白，盲目推薦的風氣，現正變本加厲，普遍流行，據說不久以前，就有過這樣一次笑話。五十一位名流顯要，會簽名蓋章，替一本「文藝巨著」，天花亂墜，公開推薦，不料這部巨著，竟雜難惡劣，連文字也沒有一段寫通。經某一刊物揭發後，原來那些名流顯要，不僅原書從未見過，即那篇由他們簽名推薦的荒唐序文，多數亦迄未過目。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其中有些是在「君子可欺以其方」的圈套下被欺騙胃袋的，自當別論）假使我們的名流顯要，都這樣抱着不負責，不認真的姿態，處理國政，領導社會，那麼，中興復國的大業，試問將如何完成？這又於「廣告道德」，「新聞道德」以外，更令人不勝其「昏暮悔冥」之變了！（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北新生報）

## 從盛傳「貝利亞逃出鐵幕」談起

聖第亞哥聯合報首先報導此驚人特訊使我想到東西報紙  
過去幾件轟動一時的趣劇

一週以前，當我讀到從聖第亞哥 San Diego 聯合報 Union 傳出貝利亞逃出鐵幕的所謂「保留版權」  
「驚人特訊」時，不由我不想起三年以前日本朝日新聞那幕以「驚人特訊」始，以「向讀者道歉」終的離奇趣劇。

民國卅九年（即日本昭和廿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第一家大報朝日新聞，以最大字體標題，登出了一篇「本報記者」訪問日本共黨巨頭伊藤律（按日前報載中央社電，赤旗報已證實伊藤最近業被日共整肅）的「驚人特訊」。因為那時日本政府正動員全國警察，搜捕自德田球一以次的九個共黨領袖，伊藤適在其內，而他地位的重要性，僅次於德田，警察對他的追蹤大索，自然也就除德田外，比別人特別加緊，也特別認真。不料搜捕三月，全無踪影。九月廿七日這天，忽由朝日新聞登出了「本報記者」和伊藤的親身談話，這當然毫無問題，轟動了整個日本；也當然毫無問題，被人們公認，此一「驚人特訊」，確是動心駭目，名符其實。

此「驚人特訊」的內容及其發表經過，大致如下：朝日新聞駐神戶記者長岡宏，於新聞刊出的前兩日，

從盛傳「貝利亞逃出鐵幕」談起

突走入神戶分社主任室，向主任報告，日共巨頭伊藤律，現經一神秘友人介紹，獲悉他藏匿地點，即在神戶附近一山中。他將偕同神秘友人親往訪問，為朝日新聞爭取此驚人特訊，神戶主任欣然同意，他於當夜一時雇營業汽車出發，至天明五時三十分返社。他寫出與伊藤律會晤詳情。他說：他和神秘友人在車行約二十英里以後，至某地下車步行。旋有兩人出與神秘友人商洽，由兩人袖出黑布，將他雙目細閉。再步行約半小時，除去黑布，則發現本人已置身於一個廣漠幽密的大松林中。時皓月臨空，他被延坐在一塊岩石上，伊藤離他僅三英尺左右。他為證明不被欺騙起見，特別從身邊取出所藏伊藤照片，除面色比照片疲倦，及衣服比照片破舊外，其他特徵，無不符合。但他所提各項問題，伊藤多不肯置答，因為事先約定，會談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他不便違背諾言，到三分鐘，主人送客，只好匆匆告別。

這一篇獨家專有的訪問記刊出以後，雖然談話內容，十分空泛，但伊藤那時正是日本警察「踏破鐵鞋無覓處」的重要逃犯，現在居然被新聞記者首先訪到了，當然日本警察為這一驚人特訊所震動，更在全國任何其他讀者之上。於是警察訪問寫這篇訪問記的長岡宏，無論若何，要他將那天在山中訪問伊藤的交通路線詳細指出。經過十幾小時的反覆盤問，長岡自知水盡山窮，無可抵賴，最末一分鐘，才老老實實承認，他這篇訪問記，全是閉門捏造。他沒有神秘友人，更沒有會見伊藤，他唯一企圖，只是想為報館找特訊，為自己出鋒頭。因為伊藤是一個人人注意無法捕獲的共黨巨魁，所以就被他選取了，作為完成這一願望的標的。不料事隔一天，即被識破，他實在不勝懊喪。警察把他的「自白」，通知朝日新聞。這時朝日新聞，擁有三百六十一萬二百零九份廣大發行數，且常以「態度謹嚴」的日本「紐約時報」自居，當他一接到警察通知，不特

原有的一團高興，立即烟消雲散，化為烏有，整個報館，所感受的創痛恥辱，簡直好像吃了一顆原子彈。報館當局召開緊急會議，決定將長岡宏及神戶分社主任即日革退，連帶負責的編輯部職員十二人，也分別嚴加處分，並在九月三十日朝日新聞上，刊登大幅廣告，向讀者謝罪道歉。這是朝日新聞創刊七十一年（到現在已七十四年）以來第一次。也幾乎是日本新聞界一幕空前未有的大趣劇。但由於報館迅速引咎，態度坦白，日本人民，對他這一次重大過失，乃仍能多數諒解。否則朝日新聞所遭到地位和聲譽的打擊，將定是不可挽回的。

其實這種捏造特訊，聳動視聽的作風，多數西方報紙，早視為家常便飯。我相信那位朝日新聞記者長岡宏，他敢於這樣大膽冒險，決非他本身有此天才，自我創造，正如若干東方青年，看了美國西部打鬪片就怦然心動，要不一試身手。我在西方報紙中，發現像長岡宏那樣的例子，真千奇百怪，不勝枚舉。四十年十一月，芝加哥的美利堅先鋒報 *Herald-American* 也曾為了捏造新聞，由「驚人特訊」，而鬧到開除記者，登報道歉。五十九歲老記者司徒華德 *High S. Stewart*，於是年八月，向報館報告，他得到任何人不會知道的秘訊，一位三十二歲中年婦人，最近經醫生檢查，將於兩個月後分娩，一胎有六個小孩，比「五福臨門」，還多一「福」，這在好奇的美國人看來，真是了不起的重要新聞。先鋒報即以八欄寬大題，刊在封面第一版，與先鋒報立於競爭地位的論壇報和每日新聞，立起恐慌，當派出大隊記者，向芝加哥大街小巷，去搜索這位即將「六福臨門」的偉大母親；但無論如何，難於尋到。司徒華德，更以此為理由，對偉大母親的姓名、住址、連報館主編見問，都不肯洩漏隻字。及兩月期滿，芝加哥讀者紛紛電詢，何以一胎六孩，尚未出世

？司徒華德爲答覆這一疑問，他在報端刊佈，因孕婦血壓過高，醫生怕發生危險，現正用特殊藥劑，使其延遲分娩，預計到十二月二十七日，此六孩即必與世人相見。於是大家眼巴巴的盼望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到臨，在這一天，報館真無法再應付大批群眾熱狂詢問了，司徒華德也無法再行掩飾，他只好自行承認，實因他自已感到做了許多年記者，從沒有露過一次鋒頭，所以才異想天開，出此奇計。當然奇計的收穫，是他從此敲碎了那隻記者「鐵飯碗」，報館方面，則更是慚愧惶懼，向讀者謝罪，求讀者諒解。

貝利亞逃出鐵幕，這一「特訊」之足以「驚人」，比起前述兩事，當然更加倍精彩。如上所學的兩項「驚人特訊」，被「驚」的只限於在其國內的日本人，或美國人；而這一特訊，則擾攘駭怪，整個自由世界，都在被驚之列。所以登載此驚人特訊的聯合報，不得不特別標明，「保留版權」。當我一週以前剛讀到這「特訊」時，我的被驚，自然也並未例外。不過我想起過去那兩幕新聞史上大趣劇，我的被驚程度就逐漸減退，回復正常。當然我並不敢立即斷定聯合報也會重演這一類似的趣劇；但我最感興趣的，有三點却十分相像，即：第一、朝日新聞的驚人特訊，是由一個卓越的記者長岡宏獲得；聯合報的驚人特訊，則是由牠的一個記者叫做傳遜的意外發現。第二、朝日新聞記者長岡宏的對象，是日共第二號頭子伊藤律；而聯合報記者傳遜的對象，則是俄共第二號頭子，兩人國籍和聲名大小雖不同，而其爲第二號頭子則一。第三、長岡宏會見伊藤律，會稱是由一個神秘友人居間介紹；而傳遜得悉貝利亞逃出鐵幕，據聯合報二十四日宣佈，線索也是由一秘密人物居間供給。雖以上三點，僅爲偶然的巧合，但爲誠懇希望，在記者聲明捏造，與報館登報道歉兩點上，傳遜與長岡宏，聯合報與朝日新聞，却萬萬不要再偶然而巧合一次；因爲那樣，將是替我們自由

世界新聞史，又添上最不光榮的一頁。

最後，我還願向大家提供一個小小參考資料，即聯合報在美國加利福尼亞的聖第亞哥出版，聖第亞哥是美國一個小城；而聯合報則不僅在美國是二三流報紙，即在這小城內，牠坐的也是第二把交椅，全部銷路，只有六萬三千八百二十六份，僅及日本朝日新聞七十分之一。（朝日新聞在昭和二十五年長岡宏鬧笑話時，銷三百六十餘萬份，現在已銷到四百三十萬份左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臺北新生報）

「附註」此一貝利亞由鐵幕逃出的消息，在本文發表以後，仍迷離愉快，全世界報紙，無從證實其真偽，直至蘇聯正式公布貝利亞已被槍決，謠言方告平息。

## 由小型報談到「立報」的創刊

### 解答若干人士對「立報」三項疑問

立報創刊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不及兩年，七七戰起，上海淪陷以後，二十七年四月，香港立報出版。當淞滬抗戰最緊張時，立報發行數字，每日都超過二十萬份，打破我國自有日報以來之最高紀錄。三十年香港淪陷，立報在港資產，全部損失。屈指迄今（四十一年），計距立報在滬創刊，現已十七年，距在港停刊，也已十一年。時間雖然過去了如此悠久，但這張報紙的言論，編排，尤其她所倡導的「大報小型化」作風，似乎許多讀者還記憶如新，留下了不可磨滅的深刻印象。過去我會不斷從一些報紙副刊或雜誌中，看到若干作家，對立報頻致其珍重的懷念，他們多很惋惜這張報紙精神、型態的消逝。雖然他們提到當時立報的一些經過，與事實偶有出入，其所予立報濃厚懇摯的同情，却永遠是非常令人感動的。因此，會親手創刊這張報紙的我，爲了一方面使當時若干情形，不致歷時愈久，去真相愈遠，一方面對中國報紙未來應採途徑，像立報這一作法更獲得充分說明起見，所以自願抽出時間，來寫出我對立報的一些回憶。

爲針對過去若干作者對立報所抱的疑異，於此我想特加解說的，計有三點：第一、小型報與小報的區別，及小型報在中國的遠景。第二，立報是怎樣創辦的，在經濟上，她究竟是賠是賺？第三、香港立報，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前一月，是否會作過日本即將突襲英美的警告？當時立報既有此預見，何以未及早內遷，而竟

讓在港資產，全部損失？

關於一二兩點，似乎有好幾位，都會將「小報」與「小型報」混爲一談。說到「大報小型化」的作法，許多人都承認立報曾獲得偉大成就。不過也有人嘆息，謂立報以發行爲本位，在廣告是報紙命源的上海資本社會中，致經濟上終於虧本。因此，他們的結論，是小型報在中國不容易有遠景。至第三點，所謂香港立報會作過「日本偷襲英美的預測」，這件事，我自己本來已幾乎忘記了。前幾個月，偶然在報紙上看到一篇小說，文中追述作者於太平洋戰爭時逃難經過，大意會這樣說：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東條內閣登臺，我那時在香港，看到立報有一篇長文，說東條內閣，一定將發動太平洋戰爭，實行南進，我仔細讀過，覺得時機確很危急，我於是先將家眷送走，我一人留在香港，沒有多久，太平洋戰爭，果然爆發，我雖然家眷幸免於難，自己却飽受了淪陷苦痛，尤其可怪的，即預言日本要發動突擊的立報却並未搬走，一樣的淪陷了。我對於這位作者信任當時的立報，及其對立報的同情，不勝感動。在又一戰爭行將到臨的今天，我也願意趁此機會，一併解答。

### 一、「小型報」與「小報」的區別，及「小型報」在中國的遠景

現在，讓我先行說明「小型報」與「小報」區別，及「小型報」在新聞事業中的展望。我不僅認爲小型報在中國新聞事業中，將有無限前途，即就全世界新聞事業的動向看來，也早已顯露了美麗遠景。不過我們必須將兩個名詞弄清楚，即「小型報」和「小報」，意義絕不相同。小型報是 Tabloid，他主要原則是要將

由小型報談到「立報」的創刊

一切材料，去其糟粕，存其精華。換一句話說，即小型報乃「大報」的縮影，他每一篇文章每一條新聞，最好都不超過五百字。舉凡一般大報所刊載冗長而又沉悶，特別像我們中國若干要人們又長又臭不知所云的演說，是絕對不容許在小型報內全文照登。小型報重視言論，競爭消息，廣用圖片。總之，除量的方面以外，質的方面，只有比大型報更優勝，更精美，亦即中國所謂「以少許勝多許」。他的工作重心，在「改寫」與「精編」。至於人才的儲備，新聞網的佈置，決沒有任何一點，可以較最進步、最完善的「大報」減色。至於「小報」，通常了解的意義，正即西方所指的「蚊子報」Mosquito Paper，不競爭新聞，不重視言論，它只以亂造無稽謠言，揭發個人陰私，為其首要任務，正如夏夜之蚊，到處嗡嗡，擾人清夢，惹人厭惡。這種報，當然不能與「小型報」相提並論。不幸在中國，絕大多數讀者，却很容易混為一事。他們在習慣上，往往把改寫精編的「小型報」，也喊作「小報」。舉一個例，甚至當我在上海主持立報時，在某一中外記者社交集會中，我竟被一位「大報」社長用英文介紹，說「這是現在上海銷行最廣的一家蚊子報主人」，我當然了解這位社長，並不是有意和我開玩笑，然而「小報」與「小型報」的界說，不易被人們分辨清楚，同業中尚且如此，廣大的讀者，自然更難剖晰，由這一事實，就很够充分證明了。

#### 四百五十萬份

小型報在現代世界新聞事業中，得到顯著成功的，業已不少，以倫敦每日鏡報 Daily Mirror 為例，他雖然尚不能完全符合我上述小型報的理想標準，但他的銷路，現在已不僅是英國日報中第一位，而是在全世界

，沒有一家日報，可以和他抗爭。他目前日銷四百五十萬份，比全世界最享榮譽的大報——倫敦時報（現日銷約二十四萬份），差不多超過二十倍。當然，我們不能說時報對英國政治方面的影響，也同樣比鏡報差二十倍。不過，當民主政治日見抬頭的今天，報紙的大眾化，無論如何，都有他重要性。如果報紙真能影響讀者政治意見，而一切政治問題，又真靠意見來決定，那麼，二十多萬時報所謂「上層」人物的讀者，他們投票的效力，又如何一定能比四百五十萬平民投票的效力大？民主政治，人民的投票權，是平等計算的！因此，像鏡報這樣的小型報紙，其對政治方面的影響，我們自然也不應輕易低估。

即就「上層」份子來說，精編的小型報，對他們也不是不被歡迎的。因為今天的工業社會，人們都是整天生活在緊張中，大家除工作外，很少悠閒時間。像紐約時報，平時每天出版四十面（即十大張），星期日一百面，這豈是每一政黨巨頭，工商領袖，公務叢脞，社交廣濶的所謂上層份子，能够從容欣賞，閱讀完畢？北巖爵士於一八九六年創辦每日郵報 Daily Mail，他就曾以「忙人的報紙」號召讀者。每日郵報在形式上雖是大型，但創刊時，他所宣示的一切作風，却正是今日小型報的開端。每日郵報及北巖爵士過去在英國報業的成功，也就等於小型報的成功。小型報兩大條件，一方面是內容精要，一方面是篇幅縮減，每日郵報，本來這兩條件都已做到，僅篇幅縮減一點，他比當時大報如倫敦時報等，減少張數，而沒有縮小面積。但這「忙人報紙」的號召，不特一般體力勞動的工人，熱烈歡迎，所謂「上層」份子，也多數感覺便利。直到面積也已縮小，如每日鏡報之真正小型，在英國市場，爭奪讀者，此過去銷路第一之寶座，才逐漸由郵報轉移到鏡報。（按鏡報係北巖於一九〇三年創辦）

英美之所以產生那樣篇幅豐厚的大報（英國自二次大戰至現在，因受紙荒影響，篇幅已全體縮減。）主要是因為工商業發達，廣告收入，極為龐大。篇幅的增減，完全視廣告為轉移，新聞、評論、副刊，都只是廣告的附庸。在「生意眼」原則下，有時為了版面擁擠，報館寧可犧牲一條新聞，而不願犧牲一條廣告。上海在中國，過去本是遠東最大的商埠，所以許多報紙，都以廣告為本位，一切作法，儘量做效英美。二次大戰前的申新兩報，就曾拚命競爭，看誰的張數最多，新聞報有時連本埠增刊，出到八大張，真是煌煌巨製！那時新聞報銷路，確也會壓倒一時，他自己宣稱日銷十五萬份。不過許多讀者，並不因「新聞」而讀「新聞報」，只為了新聞報篇幅多，小商店、小攤販，用來包裝貨物，非常合算；包花生米，尤其普遍。即在一般住戶中，精於計算的主婦，也願意訂閱新聞報，因為除了糊牆、包物、引火等用途以外，按照舊報紙價格，如果每天八大張，每月約合十二市斤，閱後出售，與當時新聞報每月一元左右的報價，已所差有限。這是新聞報銷數特多的主要原因。及戰後復員，百業蕭條，紙價高漲，新聞報這一競爭篇幅的政策，也就被迫放棄，正與英國各報縮減篇幅情形，遙相類似。

### 用大報當柴燒

「包物」與「引火」，的確是大報篇幅豐厚，尋求銷路的有力因素。倫敦時報，就曾因「引火」不够迅速，引起讀者責難。在時報「讀者投書中」，刊登過一位署名艾利生 Peter Allison 的投函，標題是「從火爐發出的呼聲」A Cry from hearth。他開始就向時報抗議，說：「我想不到像你們這樣歷史悠遠的大報，

竟對影響全國每個家庭的一項重大問題，毫不注意」。接着，他說明了這所謂重大問題，即當他用閱過的時報，引火發爐，一連三次，都遭受失敗。他警告時報：「如果你們還不趕快採用一種容易燃燒的紙張，那麼，我就馬上不再看時報了」。這封信登出以後，許多讀者替時報辯護，有位主婦寫信給時報，說「我一向用時報引火，都燒得很好，簡直可以代替柴，艾先生燒不好，大概是艾先生的烟灶應該打掃了」。當這一問題吵得最熱鬧時，紐約時報，非常關心，他請了一些專家將倫敦和紐約兩份時報，比較試驗。先後用三種方式引火，第一種，緊緊捲起來燒，第二種，鬆鬆摺起來燒，第三種，平平攤開來燒。結果，證明倫敦紐約兩報，都同樣容易發火，火力都很強烈。這才使紐約時報的心頭，放下了一塊巨石。而向倫敦時報抗議的艾先生，也就似乎再沒有向報館囉唆了。

### 對美報的警告

靠篇幅多，可以給讀者包物引火，這一保障銷路的辦法，實在有點近乎滑稽。一遇紙價上漲，越是篇幅多的報紙，就越受威脅。韓勃勒發後引起之紙價漲風，前年下季和去年上季，不僅各國報紙，大感不支，即豪富驕人的美國報紙，也顯露窘態。許多美國炫耀張數特多的「大報」，只好限制篇幅，限制廣告地位，有些即要求廣告社補貼紙費，作變相的廣告漲價。如果不是最近一年來韓戰沒再擴大，紙價沒再上漲，相反的且尸回跌，則美國報紙，可能遭遇到任何一國報紙所未遭遇的惡運。幸福雜誌 Fortune 就曾這樣警告過美國同業，「如果美國報紙，不設法縮減篇幅，終有一天，將接受致命的打擊」。本來美國報紙，浪費世界「紙」

的資源，她通常要消耗全世界紙的總出產量三分之一。僅僅威士康辛州密爾窩基 Milwaukee 一家新聞報的 Journal、一九五〇年，就用紙六萬噸，這個數字，恰和擁有三億四千六百萬人口的印度全國報紙全年用紙的總量相等。這是一個何等驚人的比較！因此，我相信，不合理現象，早晚總可以獲得調整，競爭篇幅的風氣，不久總會過去，而精編，節約的小型報，在美國必將代替許多篇幅豐厚的大報，更抬頭，更流行。現紐約每日新聞，也追蹤倫敦每日鏡報，以小型報佔了美國日報銷數第一位，即是一個最好的徵象。

### 報價一漲再漲

通常報館應付紙價上漲的最簡單辦法，總不外提高報價，但這和報紙傳播文化，普及大眾的使命，是十分抵觸的。因為報紙是應以廉價供應讀者，人類之需要報紙，正與需要陽光、空氣、水相似，雖然報紙不能如陽光、空氣免費供給，但最低限度總當與自來水的便宜標準，相去不遠。假使一味以加價來解決本身困難，則繼長增高的報紙，勢將成爲一種資產階級專用的奢侈品，這是現代報紙所斷斷不可容許的現象。不幸各主要國家的報館主人，除英國外，似乎都不大注意這一點，就最近各國報價，與二次大戰結束前價格比較，計英國由一辨士加至一辨士半（倫敦時報係由二辨士加至三辨士），美國由二分加至五分（有若干報紙已加至七分），法國由二十生丁（即一佛郎五分之一）加至十二佛郎，澳洲由一辨士加至四辨士。其中以英國所加的百分比最低，而其應付高物價的對策也比較合理。英國在半個世紀以來，報紙加價的次數極少。以每日郵報爲例，他於一八九六年五月四日創刊時，售價半辨士，第一次大戰中，英國物價飛騰，一九一七年三月

五日，與其他同等報紙，改售一辨士，去年五月，再改售一辨士半。即歷時五十五年，每日郵報，僅加價三倍，比之同一時期英國貨幣的貶值，還萬萬追趕不上。因爲五十五年前半辨士的購買力，決不僅等於今天的一辨士半。英國所以能維持相當標準，不過分增加報價，即當紙價及其他物價工資大量上騰時，他們總不肯將這一負擔，轉嫁給讀者，而儘量去從篇幅上，設法減縮。一九一八到一九四〇，郵報售二辨士，他的篇幅，因廣告多，有時也出到八大張。目前改售一辨士半，他的篇幅，則早已減爲一大張半到兩大張，故加價雖少，比其他國家加價多而篇幅不減的，經濟方面，仍遠爲合算。倫敦時報，且在去年五月那一次同業加價中，他單獨保守原價三辨士，未肯再加，自六月起，更縮小字體，增加容量，將原來每英寸只排七十二行的，增至十六行。這種辦法，當然都比不願讀者負擔，背棄本身使命，只知盲目加價的那些報館，要特別來得高明。

### 讀報小型最便

照英國報紙現有作風，實已迫使一切報紙，都走向精編途徑，即使形式上仍保持大型，精神上却全部變成小型了。我相信這一作風，將會影響到其他國家。而形式的縮小，在不遠的將來，也一定要廣大採用。人類是進步的，人類日常需要的物資、工具，自然也將以精巧便利爲主要原則，今日人們之不會整天穿大禮服上寫字間，又或帶着整套鋪蓋扛着大樟木箱作短程旅行，這是理有固然，勢所必至。那麼，當公共汽車、電車、地下火車最普遍的時代，爲甚麼每個清晨坐車到機關、工廠、商店上工的勞動男女（無論是體力或腦力的勞動者），他們不帶一份容易摺疊可以隨時在車上展開，隨時再插進衣袋的小型報，而一定要帶一份重量

幾達半磅，無法在擁擠的車輛中攤開閱看，也無法插進衣袋的笨拙大報呢？因此，我深切感到，未來的報紙，內容固必需精編，面積也必將縮小，除在某種意義上，大報仍有其存在價值外，小型報是必然突飛猛進，大大發展的。

### 中國的小型報

中國的小型報，雖然一直到大陸淪陷，還沒有廣泛發展，但就我所知，遠在幾十年前，小型報的銷數，就往往超過大報。中國小型報最早也最流行的地區，是北平。滿清末年，京話日報，即曾風行一時。民國六年，我到北平，一面就讀北京大學，一面主編北京益世報，那時北平銷數較多的大報，是順天時報（日本主人辦）、益世報、晨報、北京日報，然而出乎意外，這四家大報的總銷數（順天時報，在每一軍閥戰爭時，因為他有日本政府撐腰，敢於報告不利於北平城中軍閥統治者的各種消息，銷數可大漲特漲，但戰爭一停，迅即下跌）竟常不及一小型的群強報。群強報沒有任何特色，新聞都剪自兩天前的上述四大報，他也沒有像上海香港一些小報通常具有的色情小說，字體都是老四號，排版很惡劣，一張四開紙，除廣告外，總共不到八千字，但就憑他這樣一張毫無特色的小型報，北平的「引車賣漿」之徒，真幾乎人手一紙。膠皮車夫（即人力車），當沒有生意時，即坐在車的踏脚板上，從頭到尾，一字一句，細細咀嚼。我會仔細研究，並問過那些車夫，何以如此喜愛這張內容不好的報紙。我將所得結果，加以歸納。我發現了：第一、他全部新聞，雖然剪自大報，但每條都已縮編為幾十字，最多亦不過二三百字，識字不多的，比較容易看懂。第二、那時

白話文運動，還剛在開始，而這張報，却從出版起，就早已採用了「三國演義」式的白話體。其中有一欄「說聊齋」將文言改為白話，尤受勞動階級歡迎。此外，另有一最大原因，即報價便宜，大報每份要售銀元二分或三分，這張報只需銅元一枚，勞動者易於負擔。又因報價便宜的關係，一般報販，多用來贈送「大報」閱戶的傳達、僕從。在三十年前的北平社會，「大報」閱戶，多半為達官貴人，或富翁、遺老，報販無法與主人直接接觸，如果傳達僕從，從中刁難，則自己這份生意就隨時均可能被其他報販搶奪而去。「大報」轉販的利益是很優厚的，而且有些閱戶，往往閱報不僅一份。他們爲了要鞏固本身利益，就甘心向每家傳達僕從，贈閱一份群強報，作爲變相賄賂，這情形非常普遍。至報販對群強報，當然仍照批發付價，這也是群強報銷路特多原因之一。

### 老牌終於打倒

從民國六年到十二年，是群強報黃金時代。十三年起，競爭者逐漸增多。群強報主人叫陸哀，他父親於辛亥革命時任山西巡撫，被迫自殺，因此，他痛恨革命黨。他又曾和章士釗合辦過甲寅日刊。群強報在極盛的七年中，每月最少可盈餘兩千銀元。他以爲這份生意，比同仁堂還穩固可靠，子子孫孫，永無問題，他從來沒有想到，應如何追求進步。他自己抽鴉片，除責成掌櫃（經理），要每月向他送回至少兩千銀元外，其餘一概不管。記得民國十一年，有一次和他遇見，我勸他對群強報內容，應不時有所改進。那時我還是一個二十四歲的青年，他笑着答復我：「你是勸我革命嗎？我告訴你，一個報館，只要招牌做開了，一切最好不

要動，一動，人家就疑心你換了老板，要變態度，不願再看」。我不屈服於他的這一說法，我接着追問：「照你意思，連現在用了好多年的鉛字，印出來一片模糊，看都看不清楚，難道你也覺得換了會引起讀者疑心，讀者竟願意永遠看筆劃不清楚的字嗎？」他連連點頭：「我正是這個意思，字越看不清楚，讀者就越相信我的牌子老，這是一定不移的道理。」自從我和他這次談話以後，我就十分相信，他這張老牌子報紙，一定很快就會被其他新起的小型報打倒。果然不到幾年，群強報銷路，一天天減少，搶他銷路的實事白話報，時言報之類，並不是辦得比他特別好，不過這些新起小型報，鉛字是新的，排版再不像群強報那樣書板式，全面直行，別無橫欄；新聞雖仍然剪自大報，但比群強報搶前一天，群強報剪兩天以前的大報，實事報等，則剪自一天以前。白話語句，一律現代化，不咬文嚼字，作三國演義體的白話。僅這幾點就逼使群強報江河日下。時言報的主人，其獲得成功是中國新聞史上一個奇蹟，這位小型報社長常振春，原替我做過勤務，民國十二年我創辦世界晚報，叫他幫助發行，他每天和一些報販弄得很近，以後他竟和人合夥籌了幾千塊錢，自己辦報，當社長。他不認識字，每晚要編輯將全部內容，從頭到尾，唸給他聽，他認為有不合勞動界口味，或觸犯權貴可能招致封門慘禍的，就立刻指示刪改。這張報到七七事變北平淪陷時，已經日銷兩萬份。北平淪陷，如果他肯做漢奸，報仍可照常出版，但他決心從事抗日工作，竟自動宣布關門，越不是出身知識階級的人，越充滿民族意識。可惜勝利後，我回到北平，始終沒有再得到他的消息，這是我為最為悵念的。群強報銷路經過一些新的小型報爭奪，營業情形，日趨惡劣。及管翼賢主辦的實報出版，他就更無法支持了。實報是北平首先真正實行「大報小型化」的小型報，管翼賢這個人雖然因為他後來投降日偽，極為國人所斥

責，但他辦報的勤奮，是不應一概抹殺的。實報的一切新聞，不特不採用一天或兩天前的大報，而且有些新聞，都比大報先一兩天刊出。因此，他的銷路，在北平會打破紀錄，最高的數字，會到過七萬多份。我所主辦的世界日報在北平佔大報中銷路第一位，但最高數字，只及實報二分之一。當實報最暢銷時，群強報跌到幾百份，那時陸哀既老且病，想振作也已無法振作。他將招牌租給別人，每月收回租費五十元，不到一年，租的人不願繼續。他如果收回自辦，則每月不特不能再獲利兩千元，相反的，且須按月虧賠。結果，只好從此停刊。日軍侵佔北平期間，他十分窮困潦倒，喧赫一時的小型報主人，不久即偃蹇謝世。

### 民生報在南京

在南方；民國初年，南京，上海，沒有同北平那樣略具雛形，如京話日報，群強報的小型報，有之，亦為期短促，曇花一現，即告夭折，但非新聞性的小報，則上海最為發達。南方正規的小型報，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才逐漸興起。十六年我在南京創辦民生報，這不僅是當時第一份小型報，也是國民政府統治下首都最早的一份民營報。民生報最初僅日出四開紙一張，以後逐漸增加，到日出四小張。九一八後，此類小型報，不斷有新的出現。民生報在南京的發行數字，比當時首位大報之中央日報多。民國二十三年，以揭發行政院長汪精衛親信彭學沛貪污案，被汪非法封閉，並將我拘囚了四十天，以後不但不許民生報復刊，且不許我再在南京辦報。林語堂所編的英文中國言論自由鬪爭史中，曾指此為當時言論自由被政府摧殘最慘烈的一次，且敘述經過，亦極詳盡。民生報停刊後，與民生報同型之朝報，乃極流行，銷路甚巨。我

雖然被禁不能再在南京辦報，但第二年九月，我終於出版了在上海打破全國發行數字最高紀錄的小型報——立報。

我始終確認小型報具有無限美麗遠景，在中國，除了小型報一般有利的條件以外，中國造紙工業不發達，用紙越多，外匯的漏卮越大。尤其當共匪消滅大陸收復以後，工商業在最短期間自不易立趨繁榮，大報所倚靠唯一命脈的廣告費，希望很少；人民購買力薄弱，報價愈低，銷數愈可儘量擴增；這種特殊因素，中國的小型報，定將比任何國家還更能飛速發展。

## 二、立報是怎樣創辦的？經濟上究竟是賠是賺？

現在，我應該答覆第二個問題：「立報是怎樣創辦的，在經濟上她究竟是賠是賺？」

關於這一問題，總括的說：立報在經濟上，不但沒有虧賠，而且賺得不少。由開辦到賺錢，時間經過很短促，所獲盈餘，就資本利率的百分比看來，數字很高，這兩點都超過了創辦時大家估計。如果不是日本軍閥殘暴侵略，八一三無情砲火，毀滅了和平繁榮的上海，則立報成就將不可限量。中國小型報銷行標準，雖不敢立即比擬每日鏡報的四百五十萬份，但中國人口超出英倫三島好多倍。我敢確信，未來的中國第一位小型報，或許還不應僅以四百五十萬份為滿足。若干作家，同情立報作風，特以懷疑小型報在經濟上難於支持，因即揣測，立報資本會全部蝕光。這些事實，正完全相反。至於立報在當時獲得相當成功的原因，扼要言之，約可分作兩項：

### 適應人民需要

首先，我願意鄭重指出的，一張報紙，要獲得廣大民衆的欣賞和愛護，最主要條件，即「立場堅定，態度公正」。特別在政治上未上軌道的中國，這條件，對讀者的吸引力，尤極重大。抗戰前兩三年，汪精衛爲行政院長，配合其他腐惡勢力所領導下的政治作風，群小用事，賄賂公行，當時國內報紙，絕大多數，不屈服於硬的威嚇，即屈服於軟的收買。若干具有政治背景的，更充分表現，有黨派，無是非。因此，廣大民衆，歡迎立場堅定，態度公正的報紙，乃格外熱烈，也格外迫切。立報在上海出版，正把握了此主要條件。探索立報相當成功原因，這一點，實應選列第一。

立報創辦，可說出於非常偶然的機運。民國二十三年，我在南京經營已歷八年的小型民生報，爲了揭發汪部貪污，觸怒汪精衛，被迫停刊。在是年九月一日我被釋出獄時，會由拘押我的南京憲兵司令部，出示五項條件，命令我必須遵守。一、民生報永遠停刊；二、不許再在南京用其他名義辦報；三、不得以本名或其他筆名發表批評政府的文字；四、不得在任何公共集會，作批評政府的演說；五、以後如離開南京，無論到達任何城市，應向當地最高軍警機關，報告行止。這樣喪失理性，蠻橫狂悖的條件，我除付之一笑外，實在無話可說。在出獄後第三天，與我私交很厚，一位汪精衛的親信來訪，他說：「汪先生對你並非不可諒解，假使你能向他，作一個懇切表示，則不特五項條件，全部取消，你艱難締造的民生報，也可立告恢復」。我問他：「所謂懇切表示，意義如何？」他說：「那就是你先寫一封信，說明以前種種全出誤會。信由我代交，

我當力勸汪先生約你一談，然後你在見面時，再說幾句請他原諒，及保證今後對他竭誠擁護的話，則一場風波，決可從此終結」。我毫不考慮，當即全面謝絕了這一建議。他警告我：「一個新聞記者，要和一個行政院長碰，結果，無疑是要頭破血流的」。我說：「我的看法，全不如此，惟其不怕頭破血流才配做新聞記者。而且我十分相信這場反貪污的正義鬭爭，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我可以做一輩子新聞記者，汪先生絕不能做一輩子行政院長」。在汪聆悉此招降計劃完全失敗以後，他一方面就暗請那時在北平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的黃郛，設法壓迫我北平世界日報（世界日報在我未出獄時，黃即徇汪意，藉口鼓吹反日，妨害邦交，封過三天）一方面則儘量督促南京軍警機關，限期要我將民生報一切業務，結束完畢。創辦立報的動議，是我結束了民生報，到達上海，準備作短期休養，有一天，幾位上海同業朋友，偶爾向我，談及民生報夭折可惜，有人問，上海能不能產生一張和民生報相似的小型報；當大家聽取了我的詳細解答時，立即決定，在上海集資開辦。在我解答這張小型報的一般計劃中，我會特別強調，報館資本，必須全部出自以新聞為職業的同業朋友，不要與任何黨派，發生經濟關係，也絕不要接受任何方式的政府津貼，因為只有如此，才可以鞏固報紙的基本原則，「立場堅定，態度公正」。否則，即使技術上，報紙辦得極其精采，他的前途，也將是十分黯淡的！

### 回憶水上飯店

記得那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某日的一個正午，亡友吳中一先生，同情我在南京這一場災難，特於黃浦江

邊水上飯店，為我設宴，表示歡迎。同席的有八九位上海同業，他們知道汪精衛對我的禁令，不能再在南京辦報，於是吳先生以開玩笑的口吻提議：那麼，你為什麼不來上海辦？不過他接着就說，上海能不能辦小型報？如辦大報，則在申，新兩大報高壓之下，沒有百萬以上資本，恐怕是不容易和他們鬭爭的。我當時同意他沒有巨資難辦大報的意見。我說，像我們這種職業報人的經濟力量，在上海，只有創辦小型報，或能打開一條成功途徑。我除強調這張報必須「立場堅定，態度公正」而外，並從編輯、採訪、發行、印刷各方面，指出了若干與當時上海一般報紙不同的作法。我的要點，雖然辦一張小型報，但所有規模，必須力求完備。重要新聞，不特決不能比大報少，每天更應有幾條任何大報沒有的特訊。地點必在報館中心區，有整棟房屋，足以容納營業、印刷、編輯等部份，俾能精神貫注，集中管理。印刷部份，最少應自置兩部輪轉機，每小時可出報十萬份。在報館每日銷數未達到十萬份以前，拒登任何廣告。我認為報館走向成功的三部曲，只有先以全力弄好版面，才可以爭取讀者，擴展發行，發行擴展，然後各種廣告，自能不招而至。不幸多數的報館創業者，總往往倒果為因，他們先運用各色各樣的人事關係，去招攬廣告，再運用種種不正當方法，賄賂報販，減價傾銷，而對於一份報紙最基本問題——言論、編輯、採訪、排版，反粗製濫造不肯注意，這種作法，結果必十九歸於失敗。所以我特別指出，小型報篇幅極少，內容要精，在上海，以一張四開報，與日出版八張，即等於日出版十六張四開的申新兩報搶銷路，一比十六，可想見制勝工作的艱巨。而此四開小型報，其每方呎地位，應如何加倍寶貴，如果給付價格極低意義惡劣的「五淋白濁」、「花柳楊梅」等下流廣告，佔去一部份，那對於讀者，一定印象極壞，所以我堅決主張，不能日銷十萬份，不增加張數，也就不刊登廣告，

由小型報談到「立報」的創刊

我這些話，本只是信口閑談，但吳先生和同座的各位同業朋友，都非常感覺興趣。水上飯店一頓午飯，足足吃了四小時，他們還要我再談下去，於是大家同到我任的新亞酒店，由空泛的理論，進入具體的行動。就在那天決定了集資十萬元，由在座諸人，量力分擔，如難足額，再增邀其他友好，但必以從事新聞事業者為限。我們並反覆要約，決不招半份官股，決不請一文津貼，以便出版後對於「立場堅定，態度公正」的最高原則，得以確切信守，不為任何政治關係所影響。

### 遭遇無數磨折

立報就在這許多朋友熱情激勵之下，經過一年籌備，到二十四年九月，在上海出版。我們根據當時國內外情形，為了國家和人民利益，立報言論方針，決對外爭取國家獨立，驅除敵寇；對內督促政治民主，嚴懲貪污。出版以後，不到半年，銷路就超過了十萬份。我雖然受同仁付托，負擔全權經營的重責，但登記沒有用我名字，也沒有用我名字發表文章，所以甘心媚日和縱容貪污的汪精衛，明知立報即等於民生報的復活，他也就無法下手。不過汪精衛和一切腐惡勢力，並沒有就此放過立報，在短短兩年中，我們也不知會遭遇多少磨折。所幸地區關係，上海究竟和南京不同，而我們又能够十分謹慎應付，事實上，汪精衛權勢，也已早走下坡，因此，封門捕人的慘禍，沒有降臨到立報頭上。立報就正以能始終保持其民間報紙立場，堅守方針，對當前一切問題，坦白批評。立報獲得廣大讀衆的歡迎，我相信態度嚴正，關係最大。

### 發揮「動」的精神

立報獲得相當成功的另一原因，即立報全體同人，無論擔任那一項工作，大家都以極大限度，發揮「動」的精神。換一句話說，每一工作人員，在工作崗位上，皆能認真奮鬥，自強不息。整個版面，都是這種「動的精神」的充分表現。我生平對新聞事業，有一重要信條。我認為「成功」這一個名詞，如用在新聞事業，其生命的短促，實非任何其他事業所可比擬。其他事業，經過若干時間，達到某項標準，即可以算做成功，新聞事業，則成功的生命，只能以「天」計算。今天這張報，言論正確，內容充實，版面美觀，尤其擁有許多別報所無本報專有的特訊，這張報，確可以評為成功，但這「成功」的有效時期，僅以今天為限。倘若明天的報，你言論荒謬，內容蕪雜，版面惡劣，而且有許多重要消息，別報刊出，本報獨無，則同是一家報，昨天評為成功的，今天就突會變為失敗了。因此，立報出版之初，我和全體同人，都以人人要爭取「今天」的成功，作為工作標的。決不能因為昨天這張報或昨天我的工作被評為成功了，今天就可鬆一下勁，偷一下懶。我時常以前述群強報靠老牌子失敗，為我們從事新聞工作者最大警惕。我說，報紙要動不要靜，也就是說，報紙不僅不能後退，而且不能停滯，唯一出路，只有前進。我們應使一張報紙，任何一天，不會引起讀者平淡沉悶的感覺。沉悶是報紙的毒瘤。要讀者不沉悶，最好辦法，正如遊客觀水，在「逝者如斯，不捨晷夜」之下，每天再投進幾塊巨石，讓他波瀾壯闊，水花四射，動人心目，否則死水一潭，自將毫無興趣，望穿而去。這「動」的原則，在立報出版兩年中，可算任何一人，都已盡到最大最好的努力。

## 一批新聞鬥士

當時館內各項工作，我們這些發起人（即水上飯店同座，以及其後陸續加入的幾位投資者）中的大部份，都會親身參加。我更是被同人約定，非到報館經濟基礎確實鞏固，銷路已超過預定標準，不能離開，即在必要情形下，必須回平，料理世界日報，亦只許以兩星期為度。發起人以外，參加工作的，有不少學識卓越，精神奮發的中年及青年記者。尤其我從北平帶來一批新聞專科學校初級職業班畢業學生，對報館成功貢獻最大。他們雖僅受過兩年初級訓練，但排字、校對、譯電、編短稿、及採訪新聞，都能勝任愉快。（關於我對新聞教育的整套理論，說來話長，此處無法詳述）他們年齡各只十六、七歲，新聞鬥志，非常堅強。我鑒於上海報館排字部份風氣之壞，所以排字工作，全部責由他們擔任。新聞學校的字盤組織及排字方法，與一般舊式體系，完全不同。我曾經澈底改造，用字棹代替字架，每一個排字者，擁有一張寫字檯式的排字棹，他們不須終日企立，更不須往返奔走，其方式正和一個編輯，坐在寫字臺旁編稿相似。他們排字的效率很高，足比上海其他報館排字工友提高一倍。但這些擔任排字或其他工作的同學，他們總不肯僅以專任某一工作為滿足，必於本身工作以外，要求更兼任一種以至二三種。尤其採訪工作，最感興趣。八一三淞滬抗戰，所有同學，每天幾乎全體出動，採訪戰訊，此於促成立報在作戰期間，發行數字高逾廿萬，破中國自有日報以來之記錄，所關極巨。他們工作稍暇，即加緊自修。由於他們這樣勤勞興奮，也就影響了其他一切工作人員。編輯部在上海考取過兩名侍應生，原來任務，只是清理殘稿，掃地抹灰，不久，這兩位侍應生，為新專同學

所感動，工作與學習，都向同學看齊，進步極快，成績極好，後來都被提升做助理編輯。上海淪陷以後，抗戰末期，其中一位，曾做到昆明中央日報總編輯（旋在昆明因病逝世），另一位則變成親共文人，最近我曾在共黨報紙上，看到他現正代表北平某報，在朝鮮採訪。回憶立報過去那一種蓬勃向上的朝氣，使立報整個版面，每天都充滿了「動」的精神。無論言論、新聞、副刊，我們每天總要設法供給讀者若干若談的資料，辯爭的題材。我們立志做到今天的成功。這一張「動」的報紙，功勞最大的，要首推那些青年同學，其次為全體工作同人，以及全體發起人。雖然我那時也只三十多歲，精力相當飽滿，然而總的結算，我對立報的貢獻，比起他們的，確是十分渺小了。

「立場堅定，態度公正」，及「整個版面，充滿了動的精神」，這兩點，是立報獲得相當成功的重要因素，至其餘技術上種種設計和措置，那才算細微末節，無關宏旨，也決非一篇短文，所能紀述詳盡。在我準備寫的一部「記者四十年」回憶錄中，關於立報，或許能提供更多資料，此惟有俟之異日，現在所說，則只好到此為止了。

## 資本與輪轉機

立報資本，照我在新亞飯店計劃，總額共十萬元（約合當時美金三萬元），本來依當時市價，兩部輪轉機，即足以耗盡全部資本，因為我知道朝日新聞門司分社，有兩部廢置不用的法國馬立諾式小型輪轉機、稍經修理，即完好如新。（立報安裝此兩部輪轉機時，我曾請當時上海專製印刷機的明精機器廠技師，參加工

由小型報談到「立報」的創刊

作。我勸他們依式做造，後來居然成功了，這類小型輪轉機，在中國，因此有了好幾十部。每部每小時一萬二千五百轉，可印四開報五萬份，兩部正符合我每小時出報十萬份的標準。幾經磋商，每部成交時，還不到三千元，在中國，這真是輪轉機從來未有的最低價格。此外一切支出，也力求經濟。因此，我們於陸續收足資本八萬元時，報館收支，已告平衡。其餘兩萬元，即未再收款。平衡時期，約在出版半年以後，發行既超過十萬份（立報定價每份銀元一分，國幣一元，可定閱四個月。我們曾提出一個口號，「少抽一枝烟，多看一份報，」這於銷數擴增，關係很大，但我們發行利潤，因為數字龐大，積少成多，仍很優厚）廣告社也就紛來請求，要我們開放一部份地位，刊登廣告，我們也就加刊了半張至一張，以免因增加廣告而減少了原有資料。廣告價格，和最高的新聞報廣告價格標準相同。一年以後，投資者已分到股息紅利。上海淪陷，還運用原有印刷設備，承印了許多抗日報紙，及太平洋戰爭爆發，全部器材，被日偽沒收。勝利回滬，最大部份，均幸能如數收復。當我們鑒於戰後局勢，及種種原因決意結束時，售出所有資產，戰前每一萬元的投資，連同過去所獲利潤，大約收回了等於戰前幣值的三倍。單就經濟的意義說，總算未賠有賺。

### 憶吳中一先生

在八萬元投資中，最令我感動，也使我安慰的，即吳中一先生生前的參與與身後的收回。吳先生江蘇武進人，父親以做「裁縫」為生，他僅受過初中教育，即行輟學，我因為友人介紹，於民國十六年民生報創刊時，會請他在上海替民生報打長途電話，這是他做新聞記者的開始。最初他只是做助手，我會不斷到上海，告

訴他若干關於新聞方面的技術問題，他了解極快。當時京滬報紙，都以京滬長途電話，為傳達新聞的主要工具，申新兩報，曾企圖壟斷這一工具，幾乎將每晚通話時間，全部佔據。他不顧困難，與話局多方交涉，往往通夜睡在話局的長凳上，非等到一個空隙，打通電話，決不回家。其後話局只好替民生報劃出了一個通話時間。從此，我更認識了他的記者天才和特長，即將上海通訊任務，完全交他主持。他也就不久參加了上海其他報館工作，極為同業所稱許。經過六、七年刻苦辛勤，節衣縮食的結果，大約積蓄了三四千元。當他在水上飯店聽到辦小型報計劃時，他最為興奮。及決定開辦，分配股額，他首先擔任，投資五千元。按照個人經濟情形，這確已超過了他的力量。他罄其所有，連太太結婚戒指都換了，全數湊足，如期交清。我會暗示他這一數目，迹近冒險，但他對於這張報的信心，似乎比我還堅定。我之所以由籌備以至出版，最初半年間，竭盡全力，不敢鬆懈，我對他感到一種道義上的責任，實也有不少影響。他於上海淪陷後，從事地下宣傳工作，也極努力，不幸當勝利到臨前一年，於由上海至重慶途中，在屯溪抱病逝世。身後毫無長物，老母孤孀，稚子弱女，均啼饑號寒，無法生存，勝利以後，若干友好，曾為之請卹金，募教育費，得數奇微，令人慨嘆！及立報資產出售，他的遺族，分得了等於戰前幣值萬餘元，這才將一切問題，整個解決，對於一位如此熱烈篤實的死友，他的印象，在我的立報回憶中，將是永遠最深刻而最不會磨滅的！

### 三、香港立報的淪陷

至關於第三個問題：「香港立報，在太平洋戰爭勃發前一月，是否曾作過日本即將突襲英美的警告？當

由小型報談到「立報」的創刊

時既有此豫見，何以未及早內遷，而竟讓在滯資產，全部損失？」我的解答，簡述如下：

### 一個宋朝故事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日近衛內閣辭職，東條內閣登台，來滯在美談判，傳說紛紜，全世界都注意到東條內閣，對美國爲和爲戰，是否已面臨最後攤牌階段，非常關切。中國利害關係，尤爲重大，自然更難忽視。那時鄧友德先生（現任行政院發言人室駐東京辦事處主任），在香港辦有一本雜誌（名稱我已忘記），即就此機會，出版了一期太平洋問題專號，向各方面徵求文稿，我也替他寫了一篇，用的是「丁一」筆名，全文約有兩萬多字，我和他約定，是雜誌與立報，同時刊登。我記得在那一期專號上，寫文章的很多，其中有不少日本問題專家。因爲從九一八起，我們飽受英美對日本綏靖政策的痛苦，尤其在我們抗戰最嚴重時期，還被英國來一次滇緬路封鎖，大家對民主國家的國際道義，其信任程度，實在已幾乎降達零點，所以東條內閣登台，最大多數看法，一方面認爲美國固不會爲了中國，和日本翻臉；一方面也感覺日本泥足，陷入中國，從九一八算起，已歷十年，從七七算起，亦將五年，大軍遠征，愈陷愈深，決沒有瞻量，再發動一太平洋大戰。他們的結論，不是說日美可能妥協，美國可能犧牲中國，即是說局面將仍舊不死不活拖下去，正如這個專號第一篇某位專家的標題，「東條內閣乃近衛內閣之延長」。整個專號，似乎我最大膽，我在那篇文章內，會堅決指出，日美不可能妥協，美國不可能犧牲中國，而日美戰爭發動的方式，將一定是，你今晚看晚報，第一條新聞，還在說日本決意和美國妥協，日本願保障太平洋和平安全。但明早一覺醒來，打開早報，就可

能日本已對美宣戰，幾個出號大字，赫然出現在你的眼前。我這說，這個攤牌的日子，決不太遠，而且已迫在目前，可能就在十二月上旬。這篇文章發表後，許多人都十分驚奇，但相信我這看法的，爲數極少。我在十一月下旬，到重慶出席國民參政會，十二月七日那天，原和王雲五先生，定好飛機票同時返港，但未到飛機場，即從廣播中聽悉太平洋大戰爆發，日本已突襲香港了。一切交通，立告斷絕，立報和我的家眷，全部陷在香港。重慶朋友，都同情我這不幸的遭遇。但他們也有時和我開玩笑，你既然預言日美大戰，方式和時間看得那麼準確，爲什麼報館和家眷不早點搬走呢？我對於這種善意的嘲諷，通常總引用宋人筆記中一段故事，作爲解釋。在北宋末年，開封有一位士人，常向他太太，預言金人將大掠開封，而憂慮屆時屠殺，必備極悲慘。這話被隔壁一個開小店的聽了。他雖與這位士人並無往來，但向來敬佩他讀書明理，極具卓見的，就立下決心，將小店結束，全家搬走。及金人入汴，這士人全家被殺，他單身逃出，流爲乞丐，無意中竟被一商店老闆，優渥招待，臨走還送他許多衣服盤纏。他莫名其妙，謂素昧平生，何相厚至此。這時老闆才告訴他，他所以未罹浩劫，即因爲某年某日聽到他夫婦隔壁談話，他深信金人必來，趕快移家來此。由於這幾年經營順利，已薄有資產。不料預言金人必來之人，反因循坐誤，他得有今天，實受士人之賜，區區微贈，只聊足報答大恩於萬一。由這個故事，可以說明，談言偶中的人，不一定自己就真能百分之百，不受災難。何況報館職責與一般業務不同，絕不能因局勢危急，即先行停版遷走。香港立報，在出版時，即未敢多集資本，和上海一樣，充分設備，大舉經營，也就早已準備，萬一犧牲，損失不至太大。我這種解釋，即在十年後的今天，也還是一樣，可以答覆那位幾月以前在報紙上寫小說問我的作家。

## 如何可以不戰

前三個月，我到臺北去，某先生是太平洋戰爭爆發時親身陷在香港的人，他對我那篇文章，也有過深刻印象。他笑着問我：「現在對當前世界大勢，你是不是又可以作一次神奇豫測？」我說：「我向來一切推斷，都只是憑靠普通新聞記者最普通的常識，十年前我推斷日美必戰，是從任何方面估計，都無法替他們找出一條不戰的道路。現在我看美蘇也是一樣。如果只就一些浮面消息，忽冷忽熱，半鬆半緊，就說美蘇可以妥協，則當日本突襲英美前夕，不也會報紙上天天登着，和平絕無問題嗎？實則據「近衛手記」所說，早在九月六日御前會議，破裂局勢，即已確定。我們今天，安知蘇聯，不已經有過這樣類似的決定？不過發動時間還在儘量等待而已。我相信美蘇均不想打，但我想不出他們可以不打的辦法，問題重心，即在於此。」

## 真是一幕趣劇

據陳訓審先生告訴我（陳在香港主辦國民日報，直至淪陷始行停刊，隻身逃出，備歷艱苦，倖免於難），在我那篇日美必戰的文章發表以後，當時香港親共的光明日報，曾作一長文痛駁，但沒有登完，香港就已被日軍圍攻。這真是一場趣劇，可惜如此妙文我沒有看見。光明日報之所以必說日美不戰，因為那時共匪要保衛蘇聯祖國，不願英美分散援蘇力量，在遠東開闢戰場，固然中國局勢，比蘇聯還危急，但這並不是共匪關心的問題。歷史總是重演的，由此，我們今天也就不難看出，共匪爲着要掩護蘇聯作戰爭的充分準備，所

以他儘管一面驅迫百多萬善良人民，替蘇聯在朝鮮送死，一面他的宣傳機關，仍舊胡喊狂叫，散放和平烟幕，說蘇聯要不顧一切，堅持和平。時間雖相隔十年，但共匪對蘇聯祖國，盡其赤膽忠心的保衛，却總是始終如一，並無變化。如果因共匪強調和平，就以爲瀕臨鐵幕邊沿的人士，可安坐天堂，永享幸福，民主國家，也毫不準備，那麼，以共匪之殘酷屠殺，誰能保證，結果之慘，不將比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七日那一幕還要超過千倍萬倍呢？（民國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香港新聞天地）

## 駁斥共匪所謂查封北平世界日報的文告

「中共縱能摧毀余之北平世界日報然無法摧毀余畢生發揮

正義抵抗暴力之意志」

記者四十年資料之三

二月二十七日（三十八年），各報載中共廣播，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刊佈文告，已將我所主辦的北平世界日報世界晚報查封，我認為該一文告，有激底駁斥之必要，特發表聲明如下：

從報載陝北廣播，知余辛勤手創在華北具有悠久歷史之北平世界日報，已於本月二十五日，被北平中共軍管會查封。余於去年九月底離平，十二月共軍突攻平津，交通隔絕。共軍入平，留平同人，以安全關係，未能自動停刊。一月以來，平市秩序漸定，共軍控制全局，已無強令原有報紙『偽裝進步』之必要，故全市報紙數十家，逐「被封，而世界日報之軀殼，竟獨獲延至最後。此余對中共查封世界日報，不特不應表示怨憤，且惟有怪其優異。尤其於查封一切民營報紙中，獨對世界日報，不惜辭費，發表長文廣播，申述若許理由，如此重視世界日報，更令余有不勝「受寵若驚」之感。世界日報，自民國十三年創刊，數十年間，在任何朝代之下，幾無不遭受迫害，所謂查封，先後已不下數十次，而余個人之被捕下獄，數亦相等。二十六年，北平淪陷，報社為日寇掠奪，及勝利復刊，余於署名之復刊宣言中，曾痛告國共雙方，謂共產黨若不改變

政策，仍專以殺人放火鬪爭暴動為能事，則政府用兵，無法阻止。若國民黨不能痛切覺悟，澈底改革，而仍蹈故襲常，因循泄沓，貪污腐敗，則人民反抗，勢所必至。勝利以來，世界日報之每一主張，即無不遵此原則出發，即在今日，對此原則，余仍未能發現應向任何朝代之鎗口刺刀下，感覺懺悔，如中共認此為「無黨派的假面具」，則余亦甯願戴此面具以終生。所幸世界日報，過去言論，一字一句，公正良善之廣大華北人士，久有定評，初無待余之辯證，亦非任何人所能歪曲。而余於二十餘年前，一介書生，以僅有之數百元極少資金，獨力創辦此報，迄至今日，被中共查封，能在華北民營報紙中，具有廣大規模，擁有廣大讀眾，原因何在，衆所共見。世界日報，不特從未接受任何朝代之任何支持，與其發生任何關係，甚至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例有之低利文化貸款，亦向所謝絕。共匪所查封之世界日報資產中，每一機器之齒輪，每一鉛版之字粒，胥為余及數百同人，絞腦汁，流血汗以獲得。世界日報，今雖暫時不能再向華北廣大讀眾，供獻超然獨立之言論，迅速確實之新聞，但過去數十年來，華北廣大讀眾，所給予世界日報滋育成長之鼓勵，正可堅強余及無數新聞戰士為新聞自由繼續苦鬪之信念。回憶抗戰時期，不特余之北平世界日報，為敵摧毀，所有由余主辦南京上海香港之其他報紙，亦先後胥遭掠奪。漢口，桂林，則未及出版即告淪陷。而余終於勝利前夕，在重慶復刊世界日報。余深信天地之大，中共能摧毀余北平之世界日報，然無法摧毀余畢生獻身新聞事業發揮正義抵抗暴力之意志。至中共廣播，會指余為國民黨CC份子，此種惡毒的造謠，不特無庸余一詞辯正，即作此廣播者，苟不自毀其謬報工作向稱卓絕之驚人成績，則對當前各種派系情形，及余向不参加任何派系之鐵的事實，稍加思索，亦自必啞然失笑。好在任何朝代，均有其製造專衡，誣讒吳己之天賦特權，「

駁斥共匪所謂查封北平世界日報的文告

一七五

國特」「匪諜」，易地皆然，此爲古今中外不易之定律，而在今日爲尤甚，余亦惟有歎息政治道德之愈益衰落而已！（載三十八年三月一日上海申報，新聞報等及全國各報）

### （附）各報刊載共匪廣播原文

陝北昨日廣播，宣佈查封北平世界日報、廣播原文如下：『國民黨CC份子僞立法委員成舍我主辦的北平世界日報，已於昨（二十五）日被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查封，該報雖然戴着無黨派的假面具，並在北平解放以後僞裝進步，但是事實上該報自從在北平復刊以來，對於中國人民解放事業始終抱着極端仇視的態度，該報一貫地擁護□□匪幫所發動的反革命內戰，對於人民解放軍，人民解放區和國民黨統治區人民的正義運動，極盡誣蔑之能事。該報的著名主張之一，是認爲目前戡亂軍事，任何人無中立之可能，因此對於反對這種反革命內戰的人民，該報忍心害理地稱爲匪諜，號召人們擁護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清匪除奸運動，這個對本國人民如此凶惡的反革命報紙，對於美國帝國主義和日本侵略勢力却百般馴順鼓吹組織亞洲反共集團，迭求美國干涉中國內政，認爲否則欲制止共產黨之伸展勢不可能。該報的反革命立場如此堅決，直至中國共產黨毛澤東主席在今年一月十四日提出八項和平條件時，該報尙公然予以反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了剝奪反革命分子的言論出版自由而保障人民的言論出版自由，決定將該報封閉，對於亦由成舍我主辦的北平世界晚報，亦同時予以封閉，此兩報惡跡昭彰，本市人民輿論界早已一再要求人民政府禁止其繼續出版，在聞悉兩報被查封後，人心大快』。（載三十八年二月廿七日上海各報）